五、华中

(一) 湖北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17日)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306/t20230605 4696304.shtml

鄂政办发〔2023〕1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为核心,全领域统筹资源力量,全链条强化

服务保障,全方位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培育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 ——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供需底数更加精准,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加契合,用人单位对各类人力资源的可获得性明显提高,"就业难""招工难""留工难"问题有效缓解。全省力争新增返乡创业 15 万人、带动就近就地就业 50 万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 ——人力资源素质持续提升。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整体质量。全省中职以上院校每年毕业生留鄂就业率超过60%。全省每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6万人以上。
-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明显提高,求职渠道更加多样,人力

资源供需匹配效能有效提升。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00 家,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 8 家。

——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更加优化。有效遏制人力资源市场乱象和违法行为,持续巩固统 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格局,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益。

二、推动人力资源加快聚集

-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留鄂就业。深入推进"才聚荆楚"工程,对在我省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落户、安居、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对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 30%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时予以倾斜。将毕业生留鄂就业创业情况纳入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细则。(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支持农村劳动力省内转移就业。深入推进三大都市圈劳务协作,建设劳务协作联盟、劳务协作基地、劳务协作工作站等服务平台,鼓励地区间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协作对接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持续开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劳务品牌建设,带动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促进资金回流、项目回迁、人员回归。(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五)支持省外人力资源来鄂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鼓励各地征集优质岗位,组织企业组团赴省外招工引才,可统筹设置专项经费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促进人力资源能力提升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结合我省三大都市圈建设和五大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建设6个左右"政府+企业+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市域产教联合体和1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遴选重点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服务"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发展(见附件),并给予每个专业(群)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推动校企合作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经信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资部门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纳入对所属

国有企业的考评指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七)优化院校学科专业设置。引导高校、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形成与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双一流"高校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更好服务产业发展。推动院校建立就业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使用评价联动机制,对毕业生就业率不高的专业采取预警、调减计划、停止招生等举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八)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动态调整职业培训专业(工种)目录,鼓励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大规模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套餐式和项目制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培训,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立足本职岗位提升技能水平,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推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

- (九)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支持培育一批综合性省级领军企业、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技术和产品创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十)发挥市场有效配置作用。围绕服务"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搭建全省重点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举办招聘活动,参与产业园、零工驿站等运营管理。鼓励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对搭建用工调剂平台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十一)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组织开展系列公共 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提升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

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进一步完善企业用工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推行"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十二)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平台。强化数字赋能,整合运用公安、人社、卫健、民政、统计等部门信息数据,加强人力资源供需调查统计,全面摸清底数。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供求精准匹配,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贯彻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低价竞争、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业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营造诚信经营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加快完善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保障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先进制造业技工等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降低来鄂务工人员生活成本。加强流动人员档案服务保障,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线上申请、异地通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依法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消除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鼓励提升福利待遇、改善工作环境、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将促进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作为企业荐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强大合力。

附件:对接服务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职业学校及专业(群)名单

2. 湖北省商务厅 武汉海关关于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公告(2023年2月24日)

http://swt.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2302/t20230227 4563127.shtml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口岸营商 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湖北外贸降成本增效能、高质量发展,增强 外贸企业获得感,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提升通关效率

- 1. 优化通关流程。支持企业开展"离港确认""铁路快速通关"业务,助力"海铁联运"过境运输发展,全面实施关区内"物流一体化",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深入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通关模式。
- 2. 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探索制订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 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 3. 拓展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上线应用功能,逐步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查询功能,实现海关等部门口岸通关状态查询和通过流程全程可视化。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4. 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开展跨关区布控查验,采取"口岸外形查验+目的地综合处置"的联动模式。
- 5. 升级企业备案及电子口岸入网功能。对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入网的企业,依托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对企业办理业务时所提交材料和信息填写进行简化要求,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

二、支持新业态发展

6. 推动跨境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扩大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有条件市州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培育建设一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推进建设全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 7.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都市圈共享合作,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在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简化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小额小批量监管,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 8. 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效能。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向县域经济综合评估县、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扩展覆盖。聚焦营商环境建设,开展"一企一策"孵化培育订制服务,帮助企业抓商机稳订单拓市场。深化服务模式创新,引导服务驱动与产业驱动深度融合,扩大优势产品出口。

三、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 9. 进一步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主体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并在经营作业场所内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
- 10. 扩大查验免收费试点范围。进一步推进财政部等 6 部委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 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向我省全面推广,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海关 监管场所,全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免除外贸企业查验没有问题集装箱(重 箱)货物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 11. 免除部分通关证明材料。取消办理出口退运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专门申请的第三方检测要求。免除出境新鲜水果(冷冻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提供无污染源证明材料。免除企业办理进境水果检疫许可证提供存放场所证明材料。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简化进口涂料检验要求,不再核查《涂料备案证书》。
- 12. 实行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 代替检测证明,海关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报关时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列明项目的检测报 告。
- 13. 优化调整进口铜精矿实验室检测项目。进口铜精矿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不再实施"品质项目"检测,现场检验及环保项目符合要求后即可通关放行。

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14. 全面深化税款担保改革。持续推进多元化担保,推荐企业选择用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替代传统保证金。深化运用全国首创的保证金业务电子化,打通财务和业务之间的技术壁垒,推动多方数据互动互联,实现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严格落实惠企措施,高效便捷办理商品归类、审价等技术认定程序,通理销保手续,及时退还保证金。

- 15. 深入推进 RCEP 落地实施工作。完善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CEP 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持续推进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落地实施。开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以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为重点,组织外贸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在展位费、人员费等方面予以补助。
- 16. 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进落地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政策,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口企业凭货物离境后取得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退税款项"提前垫付",力争实现"离境即退"。加快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优化升级"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加快退税业务办理速度。

五、增强企业服务效能

- 17. 持续深化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向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优先实验室检测、优化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加工贸易监管、优化核查作业、优先安排口岸检查、优先开展属地查检等 6 项措施。
- 18. 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对新作出的失信企业降级决定实行"一降级一告知",制发"信用修复温馨提示",帮助失信企业尽快重塑信用。
- 19. 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密切关注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湖北省重点行业产业变化,加强进出口数据发布和解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其他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关统计服务。
- 20. 提升技贸措施和"两反一保"交涉应对工作效能。深入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 "两反一保"规则,及时发布风险信息提示,指导企业开展自检自控,有效应对外方技贸措 施对示范区出口商品的限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际监管标准和各国准入信息辅导培训,提升 企业出口精准度,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 21. 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行动。支持"光芯屏端网"、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前置、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知识产权资源平台下沉,提高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 22. 完善"厅关银企"和"企呼关应"等机制。省商务厅、武汉海关共同建立常态化政 企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收集、反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对全 省重点外贸主体开展包保联系服务,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措施。拓展海关企业协调员的 工作对象范围,探索对部分行业重点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专精特新"领

域等配备海关服务专员的模式。

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2月23日)

http://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302/t20230224 4561384.shtml

鄂市监注〔2023〕1号

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围绕市场主体发展需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充分发挥各类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充实"工具箱",打好"组合拳",推动我省市场主体提质增量,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办事成本

- 1. 推行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扎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禁限用字词、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符合规定的创新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探索推广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2. 升级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认证、结果部门互认"。协调推动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机构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推行"预约即开户",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后可共享其他部门使用。指导各地推行企业开办"首席服务员"制度,采取"轮值制""分型服务"等方式,推行企业开办跨部门"一人受理、首办负责、全程服务"。(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3. 推行"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

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行"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跨城区迁移试点改革,推动个体工商户在同一地级市市辖区内便捷迁移,适时向全省复制推广。(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4. 推行"一键通"变更。选取鄂州、荆州作为首批试点地区,推动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 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相关照面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 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键通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跨部门变更"一键 通"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 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注 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职能的处室负责)
- 5. 推行"一诺通"准营。依托市场监管总局"证照分离"第三方评估,推动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落实。深化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复制推广鄂州市华容区试点改革经验。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将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册处、稽查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和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 6. 推行"一码通"应用。推广应用"鄂企通"码(企业码),推动其在金融、政务服务和其他办事服务领域应用,推进"一码通查""一码通办"。配合做好一体化电子印章平台建设、招投标"一网通投"等改革。(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7.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恢复经营,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8. 推动注销"再提速"。推行企业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实现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对注销登记无需对外公告的登记业务,推行"一次办好"。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二、减经营负担

9.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落实"多报合一"改革要求,实现涉及市场监管、 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信 用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10.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特设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1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无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认检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 12.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推行信用分类监管、智慧监管,探索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信用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和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 13. 探索精准有效监管。拓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与范围,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深化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探索建立网监、广告、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特设、计量、认检等专业版本信用风险类型划分标准和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加快建设专业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功能模块。(信用处、网监合同处、广告处、质量监督处、特设处、计量处、认检处、科信处、信息中心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 14. 开展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试点。在武汉、襄阳、宜昌、鄂州、黄冈、咸宁、潜江等7个地方开展试点,重点围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探索创新"除名"相关制度。(信用处、法规处、注册处负责)

三、护合法权益

- 15.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妨碍依法平等准入退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破除"隐形门槛"。加强行政性垄断行为预防规范和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引导。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纠正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市场垄断违法案件。(反垄断处、稽查处负责)
- 16.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中存在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

动,探索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依法严厉打击仿冒名优产品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创新、促进发展。(价监竞争处、稽查处负责)

17. 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聚焦水电气暖、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清费惠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依法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价监竞争处、12315 中心负责)

18.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总结推广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标杆,发挥示范效应,鼓励各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推动和指导各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示范企业建设,前移保护关口,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协调各方力量,发挥企业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作用,破解商业秘密保护难题。(价监竞争处负责)

19. 提供消费诉求处理定制服务。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为企业提供消费维权指导、培训和服务。加快 12315 大数据整合力度,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问题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可控性等情况,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消费诉求处理定制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化解消费纠纷,防控经营风险。(消保处、12315 指挥中心、省消保中心负责)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和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将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纳入市场监管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年度稽查工作重点。适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案释法普法。(省知识产权局、稽查处分工负责)

四、稳发展信心

21. 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结合市场主体"壮苗"行动、"小个专"党建、"问情"服务等措施,在武汉、黄冈等地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孝感、咸宁等地开展"个转企"改革试点。(注册处、省个私中心负责)

22. 深化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深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联合教育、人

社等部门丰富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创业基地"等活动载体,联合推广"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折算学分"等做法,激励大学生创业。会同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积极开展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工作,打通创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注册处、省个私中心负责)

23. 开展"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制定实施"湖北精品"认定通用要求、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标识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湖北精品"培育体系。组织开展首届"湖北精品"认定,认定100个"湖北精品"。加强质量品牌宣传和经验推广。(质量发展处负责)

24. 深入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发布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管理和效益测算地方标准。聚焦质量品牌发展需求,以制造业为重点,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实施 10 个以上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促进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质量发展处负责)

25.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打造"你点鄂检""智能快检""湖北样板厨房"示范品牌。优化"鄂食安"平台功能,推进"服务型抽检",建成应用"智慧抽检"平台。食品安全抽检不少于4批次/千人,各市州打造"湖北样板厨房"不少于50家,新建成全省食品安全县20个。(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负责)

26.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粮油肉蛋奶果等民生商品、防疫用品以及大宗商品相关市场价格分析研判,积极有效应对和处置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开展 2023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平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价监竞争处负责)

2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免罚清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体化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明确违法事项、法定依据、裁量 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回应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在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行政 处罚行为的同时,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行政行为规范化、标准化。(法规 处、稽查处、有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28.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加快推广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企业自查和物联网设备 AI 巡查等手段,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应用,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全省统一,实现统一集中信息化办案模式。(稽查处、有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29. 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严格落实全省系统加强行风建设"两个清单"(负面清单和任务清单)要求,坚持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配合

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行风、作风监督,深化"局组联动",营造群众满意、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机关纪委、督审处、机关党委等处室负责)

五、促政策落地

30. 压实工作责任。推行"项目制"管理模式,按照职责分工,各牵头责任处室(单位)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收集汇总全省系统工作落实情况,各市州比照省局强化工作落实力度,形成"横向联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各牵头处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除持续推进工作外,各项工作措施在9月底前全面落地。(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1. 加强指导保障。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全省系统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及时搜集情况、发现问题、解决困难问题。树立"数字化"思维,深入推进"三网一中心"建设应用工作,建立以业务处室为主导,科信处、信息中心联合专班参与的信息化支撑保障模式,实现市场监管各类信息化系统、市场主体数据信息标准集约、互联共享。树立"标准化"思维,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监管、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闭环管理思维模式和实践方法。(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2. 强化激励约束。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纳入省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省局各处室(单位)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对地方评价情况纳入下年度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分配绩效因素。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督查考核、绩效考核、民主评议中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督审处、人事处、机关纪委负责)

4.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23日)

 $\underline{http://3g.wuhan.gov.cn/zwgk/xxgk/zfwj/bgtwj/202306/t20230601_2209623.shtml}$

武政办〔2023〕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建设东湖高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全力以赴推进 我市外贸保稳提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两大功能定位,强化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功能,促进全市对外贸易扩规模、优结构、补短板、提质效,为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塑造新时代"货到汉口活"优势。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示范区各类要素资源加速集聚,进口贸易促进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优质消费提档升级,平台功能日益完善,进口规模稳步扩大,供应链产业链竞争力实现跃升,年进口贸易量达到 1000 亿元,具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突破 1000 家,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武汉都市圈高端要素资源配置主阵地、高水平对外开放新窗口、区域协调发展新引擎。

三、工作任务

(一) 厚植进口贸易生态

- 1.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支持发展国际贸易总部经济,精准招引各类头部企业,每年引进进出口额 5亿元以上外贸企业 5家,新增海关高级认证(AEO)企业 5家。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进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外贸企业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区域综合性、专业性的国际分拨中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招商办、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 2. 提升进口贸易服务能力。实施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外综服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一企一策"孵化培育,帮助中小企业抓商机稳订单拓市场,每年帮扶新开口企业 50家。依托自贸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与国内外各类商协会、贸促机构、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与法律、仲裁、会计等领域各类国际行业组织、商协会、产业联盟交流合作,吸引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 3. 开展进口贸易促进活动。鼓励各类商协会、贸促机构开展中外采购节、公共采购论坛等进口贸易促进活动。支持开展线上线下展会,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等国际性重要展会,对接国内外优质进口资源。鼓励企业在示范区内举办本领域、本行业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全球合作伙伴大会等活动,扩大示范区辐射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 4. 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示范区平台优势,加强与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机构交流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欧洲、港澳台等地区经贸合作,搭建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二)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

- 5. 支持引进先进科研设备。围绕东湖科学城和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支持科研院所进口科研设备及零部件,支持进口设备与物料代理商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利用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机构所需仪器设备进口。加大科研设备仪器免税政策支持力度,扩大科研设备免税品类和范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海关)
- 6. 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探索设立光谷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平台,打造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集聚融合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基地。支持企业扩大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先进技术和重要设备进口,争取扩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分行业、分等级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建立优质进口企业"白名单",开辟关键零部件和设备进口绿色通道,提升高新技术货物通关效率,增强关键货物在进口环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减免税审核效能,扩大应用集成电路企业减免税"ERP联网申报+快速审核"系统,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扩大快速审核适用范围。(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信局,武汉海关)
- 7. 支持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进口。依托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快设立武汉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推进武汉生物材料及特殊物品进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行,创新全流程监管模式,将机场口岸功能延伸至平台,从机场到平台实现海关监管无缝对接。探索"一张进口药品通关单"在综保区分多次清关,推动降本增效。(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 8. 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符合《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要求的研发设计、节能 环保、环境服务、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

加快游戏、动漫、演艺、网络视听、数字阅读等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 文旅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三) 大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 9. 释放跨境电商进口潜力。制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政策,大力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强化保税仓储引流功能,支持企业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拓展跨境电商保税自提店商品类别及营业面积。坚持审慎包容原则,支持企业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 10. 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优质冷链食品进口,鼓励企业拓展进口消费品货源渠道, 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扩大高端消费品进口。依托核心商业街区,吸引知名进口品牌旗舰 店、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首店以及快闪店等入驻。(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 11. 推动汽车平行进口发展。支持示范区内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用好用足政策,鼓励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规模,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展销业务。拓展平行进口车渠道,培育集海外采购、保税仓储、检验改装、国内销售、维修保养、三包召回、金融保险服务等环节于一体的平行进口车全产业链,打造整车进口区域性展示销售和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四)完善进口贸易配套支撑

- 12. 提升口岸效能。加快花山港一类口岸验收,加大花山港集装箱、件散货、航线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国际航运,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园、临港物流园建设,打造武汉新城水铁联运基地。(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 13. 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武汉天河机场拓展加密至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运营航线,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大力挖掘客机腹舱带货潜力。打通光谷城市货站与花湖机场通道,支持综保区拓展城市货站"口岸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湖北机场集团)
- 14. 强化国际班列功能。提升中欧班列(武汉)利用水平,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定制化物流服务。增加中欧班列(武汉)开行量,巩固直达欧洲、中亚铁路干线,加密东盟干线,打造中部陆海新通道。(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 15. 加强物流配套建设。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者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

衔接。发挥武汉交通区位优势,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加快融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6.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发挥综保区"保税+"政策优势,为示范区集成电路、面板显示、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产业保税业务提供载体,引导符合政策条件的新项目在综保区优先布局进口产线产能及供应链仓储。大力拓展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建设特色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基地,培育进口汽车、奢侈品、化妆品等高端消费品展示、分拨主体,扩充展销渠道,开拓进口药品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综保区在扩大进口规模、畅通进口渠道、创新进口模式等方面持续发力。(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招商办,武汉海关)

(五) 优化金融创新服务保障

17. 探索多元化担保模式。实施"金关保"担保模式改革,实行"一保多用",为企业提供保金、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企业增信担保、财务公司担保等多种担保选择,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8. 提升外汇便利水平。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企业网上银行等平台,凭电子单证为示范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提升跨境结算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适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高贸易收付汇业务办理时效。鼓励跨境货物贸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19.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区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运用应收账款融资等模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

(六)全面提升贸易便利水平

20. 推广"单一窗口"应用。扩充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在"单一窗口"设置示范区专栏。加强宣传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单一窗口"应用能力。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作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的信用参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21. 优化口岸查验模式。聚焦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优化风险布控

查验模式,布控指令的作业环节由口岸自动调整为目的地,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时效。(责任单位:武汉海关)

22. 加强外贸运行监测。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专人对接、定期上门,及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进出口数据发布和解读,为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预期引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海关)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示范区与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综保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的政策集成、共建共享,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制订配套支持政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 (三)加强调研宣传。结合外贸发展新形势、新机遇、新问题、新要求,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各方关注支持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5. 荆州市深化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2023年6月25日)

http://zwfwhdsj.jingzhou.gov.cn/spge/202306/P020230629612280990159.pdf

荆职转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深化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荆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深化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奋力打造全省标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荆政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

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数字赋能为手段,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便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深化"9210"改革,完善银行预开户,打通银行、税务、社保和公积金管理系统,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认证、结果部门互认"。在民宿、食堂等29个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简化企业注销、歇业等手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二、推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试点省级"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交易、服务、监管系统。以降本增效为目标推动"荆易"改革,打造更为便捷高效的交易环境。以完善立信、用信机制为抓手推动"荆信"改革,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以完善风控制度建立智能风控系统为支撑推动"荆盾"改革,优化市场交易秩序。全面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应用全覆盖,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重大风险自动预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三、优化智慧监管服务。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数据全量汇集。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综合监管,以小切口入手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创新改革,构建部门联动、业务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全市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推进"互联网+民生服务"。不断拓展荆州 e 家 APP 民生服务功能,聚焦市民需求,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市民之家预约、荆州味道商城、实时公交、扫码乘车等服务,年底前上线各类服务 360 项,注册用户超 140 万人。上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卫生健康数据省、市、县、乡四级汇聚,推动全市移动就医服务,提高就诊效率。打造区域医联体转诊平台,完成市、县、乡三级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等。(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加强网上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上线银企磋合(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贷、创业担保贷、企业方舱、政采贷等功能,对接整合银行、担保、保险、小贷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线上申请、签约和信用还款等一站式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快推进市县一体化不动产登记通用平台建设,优化鄂汇办 APP 和湖北政务网上的不动产登记网办大厅,新上"荆州 e 家"查询渠道, 改版微信公众号办理模块。提升不动产电子化运用水平,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和电子证书证明办理业务。推行不动产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新模式。拓展更多不动产登记领域民生事项"一件事"办理,优化抵押登记,推行带押过户新业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七、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开展惠企直达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量汇集各级惠企政策,完善企业画像、政策匹配、免申即享等功能。开通政企互动版块,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处理,逐条跟踪办理进度,确保企业诉求直达、政府快速响应、双方实时互动。(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深化荆州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应用,逐步推进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全程电子化,实现"统一办事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管理、统一电子证照"。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审批过程监测预警机制,杜绝超期审批。推动水电气网线上联合报装,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切实减少办事成本。(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九、推行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以"数智人社"体系为核心,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便民惠民为宗旨,实现政务服务一卡通"办"、惠民资金 一卡通"领"、就医购药一卡通"结"、公共交通一卡通"乘"、文旅活动一卡通"行"、生活消费一卡通"付"、信息查询 一卡通"览",人才引进一卡通"聚",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精准的民生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加快全市数据共享平台能力提升,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 应归尽归"。进一步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推动各地各部门规范编制高质量政务数 据目录。出台市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版),进一步压实各单位数据共享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对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改革成效,深入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6.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阳市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23年4月20日)

http://zsj.xiangyang.gov.cn/zwgk/zc/zdgkwj/tzgg/202305/t20230506 3213300.shtml

襄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襄阳市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20日

襄阳市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襄阳市电子证照使用和管理,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和应用,保障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履行职能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入库、变更注销、共享应用、安全管理等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为非涉密电子证照,是指全市各级政务部门依法制发且 具有法律效力的,以数字方式存储和传输的各类证件、证明、执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 等电子材料。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系统,是指由市、县两级统一建设,具备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制发归集、存储入库、查询核验等功能的基础政务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制证单位,是指按照本单位本系统业务职责制作、发放相应电子证照并赋予效力的政务部门。

本办法所称用证单位,是指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共享使用电子证照的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持证主体,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电子证照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标准统一。电子证照的制证签发、数据归集、共享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国家和省 市信息共享管理相关技术与业务标准规范。
- (二)同等效力。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 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 (三)全量归集。电子证照应当与实体证照同步生成、发放,实时推送归集,有效期内的历史证照数据应归尽归。
- (四)共享互认。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在市域范围内各用证单位之间共享互 认,市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应当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 (五)优先使用。凡可以通过共享获得电子证照的,应当优先使用,不得要求办事企业 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安全可控。管理单位、制证单位、用证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 技术措施,保障电子证照安全可控。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电子证照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共享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发布更新电子证照目录责任清单,负责监督考核电子证照归集、应用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第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建设管理、共享应用的技术支撑和证照信息的安全保障,负责指导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历史证照及实时生成证照的归集,负责与国家、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开展证照共享和调用,负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所需相关基础平台的建设和改造。
- 第七条 各制证用证部门负责开展本系统本行业电子证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应用电子证照,负责本部门证照类政务数据目录的编制、维护和更新,负责证照模板制作及照面数据的实时录入、共享及疑义数据修复,负责历史纸质证照电子化采集和数据汇聚,负责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做好电子证照的印章采集和制证工作,并主动构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和督办落实工作。

第三章 制发与归集

-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通过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认领和维护本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明确证照底图模板、标签项、数据项、印章等照面信息。根据"数据同源"的原则,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确保归集入电子证照库的数据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且与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一致。
- **第九条** 根据"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制证单位负责对批量制成的本部门电子证照进行审核、签发、更新、注销、停用等工作。制证单位使用自建系统进行发证的,应采用接口方式与市电子证照系统进行对接。
-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清理、精减实体证照的基础上,将有效期内的电子证照和有条件电子化的历史实体证照信息完整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
-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第四章 应用与服务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等基础平台,通过接口在线服务的方式提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支撑。

用证单位依职权合法合规应用电子证照,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应当经持证主体、电子证 照签发部门或管理部门授权后共享使用,且仅限于查询、调用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行 政相对人和特定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为促进高频事项"免证办"、高频证照"免提交", 促进以"身份码""企业码"为载体的扫码亮证用证模式在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社会生活 等领域全面铺开,用证单位应主动谋划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持证主体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等进行身份认证后,授权或委托他人使用 其持有的电子证照。具体方式包括:授权用证,即持证主体主动授权,用证单位获得查验或 调用对应电子证照的权限;委托用证,即持证主体委托他人在特定时段、办理特定事项代理 使用。

公众可通过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可面向社会公示的电子证照进行查询。

- **第十三条** 用证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应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通过调用市电子证照系统 共享服务接口的方式,使用、查阅、核验电子证照信息,依法依规使用电子证照。
-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省发布和更新的可调用高频证照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所涉证照进行减材料免提交标记,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 第十五条 持证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各政务部门应当先行通过市电子证照库进行检索,凡可以获取到业务办理所需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实体证照;如持证主体不选择使用电子证照而上传影印件的,政务部门审批时应主动通过调用电子证照进行查验。
- 第十六条 用证单位应当明确持证主体可以单独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符合应用场景且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核验的,持证主体经实名认证后可以通过鄂汇办 APP 等出示电子证照,供工作人员扫码调取。
- 第十七条 用证单位、持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有异议,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等向制证单位提出异议核查申请,制证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 **第十八条** 鼓励供水、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以及金融、物流、 文化、旅游等行业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
- 第十九条 用证单位应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不得将应用电子证照作为办事唯一渠道,以充分保障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需求,同时应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推动电子证照应用便利老年人等特殊群体。

第五章 安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立全市电子证照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电子证照生成、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部署本市电子证照系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 国家密码应用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恢复制度,保障市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稳 定运行。

各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本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未经授权擅自查询、调用电子证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制证单位、用证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电子证照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考核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行政审批局对各级各部门电子证照目录编制、实时生成、归集共享、异议修复及应用场景建设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全市相关工作考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维护电子证照目录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证照数据,以及无故不提供有效期内全量电子证照数据的;
- (三)对存在问题的证照数据,未及时核对和修复的;
- (四) 不经审核擅自对外提供证照信息以及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 (五) 违规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信息造成数据泄漏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在电子证照管理应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7.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3月25日)

http://www.jingmen.gov.cn/art/2023/3/25/art 15133 12048.html

荆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漳河新区, 屈家岭管理区, 荆门高新区, 市政府各部门:

《荆门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荆门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湖北省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要求,围绕企业纾困解难,保障市场主体生存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 环境,全力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一)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市场主体涉及的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用承诺书替代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 (二) 在重点领域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在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

登记等办事领域,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联办窗口"首席服务员",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 实现跨部门、多事项"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三)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26个以上。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按照"一窗(网)受理、一套材料、一个表单、一链办理、一窗发证"要求,全面落实"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四)实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 (五)大力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2023 年"个转企"数量比上年增加一倍,至 2025 年再增加一倍。
- (六)优化招投标服务。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加大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力度,实现优质专家资源共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合同在线签订、工程款支付查询,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和市政领域改革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其他项目。推动"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县级全覆盖。在全市复制推广钟祥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经验。推行"中标贷"业务,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 (七)持续扩大"免证明"范围。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共享应用,通过"扫码亮码"等方式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免提交",扩大高频事项"免证办"。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证明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 (八)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依托智慧税务建设和社会共治,实

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买卖双方纳税义务解绑,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学习借鉴咸宁等地经验,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实现权利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达到"190"办结标准(1个环节、90分钟),不断提高土地管理质量。

- (九)全面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及时制定发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强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双方"无障碍、零门槛、不见面"入驻平台,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打造时限最短、成本最低、质效最高的中介服务环境。
- (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2023年实现全市专利授权总量达到45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8.55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2.4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积极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有效提升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在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的同时,注重发挥民事、行政、公益检察职能,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构建全方位综合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格局。
- (十一)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将信用修复初审时间由3个工作日缩减为2个工作日。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时办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税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在受理修复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流程。

(十二)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大数据能力平台

归集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 10 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持续优化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电子证照 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立不少于 100 个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签。建设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疫情防控、科技人才、经济运行监测、文化旅游等 50 个以上主体数据库。

(十三)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建设荆门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信息全面收集、动态更新、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政策申报、政策审核等功能。全面梳理惠企政策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比对精准推送,实现"免申即享"与"即申即享"全覆盖。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办理窗口",安排专人进驻。窗口受理企业申报涉及相关部门的惠企政策申报材料,按照"四统一"(统一政策咨询、统一服务指南、统一办理流程、统一人员管理)要求实行无差别受理,实现办事企业"最多跑一次"。

(十四)便利企业变更注销。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二、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五)全面落实物流减免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全力推动《湖北省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中的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对交通物流"两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两个"(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信贷投放。积极兑现物流业发展支持政策,实现政策范围内通行费应免尽免。

(十六)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武荆宜高速公路、浩吉铁路沙洋站集疏运道路、沙洋疏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优化物流枢纽布局,积极推进荆门国际内陆港公铁物流中心、沙洋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京山公铁联运综合物流中心、弘业物流中心等物流园区建设。指导荆门国际内陆港争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中心城区零担、仓储物流企业退城入园。全力培育运输市场主体,全市新增规上道路运输企业不少于5家。积极推广应用标准化托盘、循环公用集装箱等多式联运标准化器具。

(十七)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严格落实省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十八) 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支持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更多通过线上方式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外汇服务。面向出口企业构建"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工作在荆业务规模达到全省试点平均水平。

(十九)推行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严格落实武汉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跨关 区布控查验,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免于 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减少口岸事中干预,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时效。

三、进一步降低税费成本

(二十)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实施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征收率由 3%减按 1%的优惠政策, 让纳税人充分享受税费"红利", 对新出台的优惠 政策,结合"问需走访"活动与"金牌税务管家"活动,认真做好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应 享尽享。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 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 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 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 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 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和个人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社部 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 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 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 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 税额。

- (二十一)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市。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全面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采取信用管理、过程管控、潜在缺陷保险等措施稳控质量保修风险。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模式,根据企业用工信用情况,按规定对工资支付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免存储额度,对工资支付信用较差的企业提高存储额度。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等第三方担保制度,引导担保机构下调担保手续费率。
- (二十二)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大力推广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落实"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将"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拓展至233项,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 (二十三)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智能化。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

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 (二十四)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持续为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放低成本信贷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构建市场化降低普惠小微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的通道。实现2023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同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十五)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坚持公开透明,完整、准确披露价格信息,保护客户知情权,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鼓励银行根据企业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综合贡献度等因素,科学确定小微企业不同贷款利率水平,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二十六)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单笔首单率,2023年单笔首担率不低于担保业务总额的20%。鼓励担保机构通过金融"早春行"、金融服务对接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主动对接企业,实行差别化担保政策。提高信用担保比重,2023年度信用担保不低于担保业务总额的20%。做大农信贷、政采贷、创业担保贷款等,提升信用担保业务规模。提高"见贷即保"批量业务规模,2023年度批量业务不低于年度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的30%。加大力度推广"再担园区贷""国担快贷"等"见贷即担""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
- (二十七)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充分利用"荆 E 融"、楚天贷款码等线上金融服务平台,逐步拓展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首贷服务中心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线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功能,引导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线上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丰富完善点、线、面多层次金融服务模式。
- (二十八)推广金融链长制。加强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信息共享,依托产业链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聚焦锂电、汽车、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 主办银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确保产业链核心企业授信满足率 100%,产业上下游企业授信满足率超过 60%。

五、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 (二十九)落实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全市供水供气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 (三十)降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成本。对荆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泥污处置和管网运行企业按照扩容和提标后的处理成本进行监审,确定污水处理成本。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等指标,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污水处理厂生产用电按照用电容量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

费。

- (三十一)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电力市场化改革措施,降低电力市场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逐步将全市园区小微企业低压"零费用"接入容量提升至240千瓦。
- (三十二)实行水电气网联动接入。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加快建设联动报装系统,确保中心城区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接入全覆盖。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 (三十三)持续深化转供电改革。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主体。全面清理规范不合理转供电加价行为,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对辖区内的转供电主体监管实行划片包干,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深入推进"转改直",加大存量转供电主体改造工作力度,推动转供电主体逐一制定方案,明确改造资金筹措渠道,倒排工期,2023年底前完成园区和工商业转供电清零,2025年基本完成城镇住宅转供电改造任务。
- (三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热成本。落实用热报装"零收费",在供热覆盖范围内,供 热公司投资建设的新装用户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1米,除用户个性化需求 外,不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对工商业等公建用户推广按计量收费,支持用户通过自主 管理、灵活调控,满足个性化供暖需求。便捷用热服务功能,利用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等网 络平台实现缴费、咨询、查询等功能,开通24小时热线服务。

六、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

- (三十五)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推行"免申即享"服务,延续实施 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十六)支持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围绕新能源材料、汽车、通用航空等 12 条主导产业链,以重点产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为依托,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容,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技师(2级)每人 3500 元、高级技师(1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2023年,支持企业建立以高技能人才命名的大工匠工作室 5个,给予每个工作室 10万元建设资金扶持。

(三十七)支持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指导企业结合岗位技能和产业特点,制定完善"一企一策"技能人才评价方案,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认定。2023年,实施"一企一策"评价企业达 18 家,开展自主评价人数达 2000 人左右。

(三十八)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市内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照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提高贷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 15%的(职工超过 100人的占比达到 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 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 亿元,扶持企业 30 家,扶持创业 3800 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25 万元。

(三十九)优化就业服务供给。迭代升级"荆门网上就业局",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的"荆门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 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就业大篷车下乡、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0场以上。组建"共享用工"联盟,探索建立政府指导、企业参与、市场协同的工作机制,同步构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七、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四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加强对街道(乡镇)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督促指导,推动市县乡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

(四十一)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性文件,做好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和适用工作。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

(四十二)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制度。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调解疏导、行政奖励等人性化执法方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

(四十三)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办违规违法案件。加强与党委政府督查部门、法检两院、工商联、信访局等相关部门以及行政复议机构的沟通协作,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

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综合发挥惩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强化对营商环境领域 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不断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效,努力让市场主体在检察机 关办案中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四十四) 开展"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深化 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四十五) 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加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机制,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积极开展律师异地阅卷工作试点,构建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三选一阅卷模式,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鼓励当事人通过移动平台进行案件处理及应用。定期通报律服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及电子送达率,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律服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50%、40%以上,电子送达率达到 70%以上。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询系统,通过线上摇号系统指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探索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向当事人推送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率达到 90%。

(四十六) 巩固并延伸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适用领域。落实涉企经济影响评估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等全流程覆盖,助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率达到 100%。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评议过程规范化,定期发布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典型案例,引导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具体案件中落实落地,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四十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依程序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四十八)常态化开展涉企"清欠"行动。科学制定还款计划,统一公开逾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对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督促按时偿还,确保无分歧欠款偿还率达到100%,全力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四十九)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八、进一步改进作风强化服务保障

(五十)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充分发挥 12345 投诉平台作用,对收到的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信访举报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处置、限时办结、挂牌督办、及时反馈,实行闭环运行,建立完善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依托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处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理归档已办结的营商环境投诉事项。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协会、新闻媒体和各类企业中聘请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士担任营商环境"观察员",建立直通车渠道,常态化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五十一)创建营商环境品牌。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将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选取最适合荆门的改革事项,扎实做好先行试点改革事项复制推广工作。持续开设专题专栏,定期推送优化营商环境各类政策信息。召开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组织开展"金牌店小二"事迹宣讲报告会,邀请先进典型代表到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讲述服务故事,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

(五十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开展荆门"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予以通报表扬,发布全市民营经济50强榜单并授牌。开展"政企早餐会"等交流活动,邀请企业家定期与市领导沟通交流,畅通"高层直通车"渠道,传递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强烈信号。扎实开展"解稳促"活动,深入企业宣传各项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堵点痛点问题;选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实行驻点秘书包联,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面临的各类问题,做实做好"新时代店小二"。

(五十三)持续推进监督检查。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季督办,组织开展常态化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暗访督查,曝光一批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聘请第三方全程参与指导,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地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强化营商环境执纪监督,对损害营商环境等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深化以案促教、促改、促治,采取发放书面提示、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补短板、堵漏洞,推进标本兼治,实现监督问效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附件: 荆门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略)

8.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 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3年3月25日)

http://www.jingmen.gov.cn/art/2023/3/25/art 15133 12047.html

荆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部署,按照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通人流、物流、 信息流、资金流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全市经济稳健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800 万元,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30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400 万元。对在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等同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分阶段奖励 800 万元,其中对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300 万元;对在北交所成功发行上市的,奖励 400 万元。对北交所上市企业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市级层面不再重复给予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阶段奖励200 万元,其中对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挂牌协议的,奖励 20 万元;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挂牌材料的,奖励 80 万元;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挂牌函的,奖励 100 万元。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股份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中小企业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通过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土地储备整理以及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等方式,统筹一批土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和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开工"三通一平"条件的"净地",实现"即时可供、供即能用"。实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对符合划拨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划拨用地手续。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面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广复制东宝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未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以实现成果转化为导向,对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企业参与省"揭榜制""尖刀"工程等重大科技计划,安排资金 600 万元,组织实施市"揭榜挂帅"项目;安排资金 600 万元,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创新项目主要由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与生产服务一线单位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倾斜。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其研发费用年度增量部分1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2023年度争取中央、省基建投资资金 12亿元以上,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 40亿元以上。新谋划储备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储备项目 510 个。积极争取省级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奖励,市级财政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

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对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生产性设备(含软件项目,下同)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在 3 年建设有效期内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鼓励生产性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级工业技改补助。稳定中小企业"进规"成效,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八、激活市场消费氛围。根据省商务厅 2023 年 "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计划,配合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开展"荆楚购•精彩全年"系列促销活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企业和服务、管理市场主体(协会)举办冠名"荆楚购"标识促销活动的,各地给予支持,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助。

九、发挥会展平台招引作用。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活动,2023年,对参与市外国内知名展会的本市企业,按照展位费及3名工作人员交通费各3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次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加市内汽车展销活动,按照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用10%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万元。2023年,对报属地相关部门同意,在我市利用城市公共设施组织的展会活动,免收场地使用费和占用城市道路相关费用。举办展会活动3天及以上,规模达到50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活动举办方5万元/场的一次性补助;规模达到1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给予活动举办方8万元/场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贴补助政策由市商务部门另行制定。

十、延续汽车促消费活动。落实省级延续汽车促消费活动,将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续 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鼓励各地联合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 公司等,通过发放汽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择机 开展汽车消费"大礼包"活动。

十一、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与湖北"百团千企走出去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和"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引导企业在巩固欧盟、韩国、印度、美国等传统主要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开拓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做强外贸优势产业,重点围绕国家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产业强链补链稳链。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发展在品牌建设、融资渠道、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加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财政等部门间沟通协作,畅通企业进出口环节中的难点堵点;用好出口信保、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平台,

为外贸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抓好现有政策落实,重点抓好《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荆政办发(2022)40号)的落实落地,配套出台相关操作办法;深入贯彻《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精神,积极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和相关16条金融政策。加大房地产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国有平台公司合作;加强银企对接,稳定企业预期;加快推进地下车位上市和商业用房租售,助推企业回笼资金;保护开发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房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公平稳定的环境。强力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任务,制定建设和用款计划,用好专项借款资金,鼓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与各级国资平台公司沟通,采取代建、代持、代管或债转股等方式合作完成项目后续建设;积极引导国有银行用好人民银行总行的保交楼贷款支持资金,加大对保交楼项目融资贷款支持,激励保交楼项目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发放保交楼贷款。

十三、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荆政办发〔2022〕31号)中明确的各类物流奖补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招商引资、企业培育、通道拓展、多式联运、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补贴。积极培育物流业规上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政策宣传、公路货运企业调查和统计培训等工作,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加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大物流枢纽节点基础设施、供应链金融试点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力度,积极争取省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十四、支持旅游业"引客入荆"。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组织游客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游览本市2个及以上经营性A级旅游景区、在此期间内累计接待4000人及以上且无重大投诉、无安全事故的旅行社,按照接待人次进行排名,排名前十的给予奖励,其中排一至三名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排四至十名的,各奖励10万元。

十五、赋能市场主体数字化发展。统筹整合工业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智改数转"转型升级,对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额度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上云服务,聚焦中小企业关键需求,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云平台迁移。基于云端推广低成本、模块化数字化解决方案,着力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效益、

创新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对设备(包含项目软件,下同)投资 100万元以上、以"5G工业互联网"为主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建成后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 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 2023 年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3 年,市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业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1 个月租金减免、3 个月租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 6 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出台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引客入荆"政策措施,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9.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条措施的通知(2023年3月18日)

http://www.hg.gov.cn/zwgk/public/6636765/676264.html

黄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白 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黄冈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8日

黄冈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条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打造 武汉都市圈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城市,制定如下 措施。

(一)建立代办帮办制度。针对高频办理事项,设立"首席服务员",实行跨部门"一

人受理、全程服务"。

- (二)打造营商便利度标杆城市。实现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纳税、办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一业一证"改革、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全省领先。
- (三)塑造低成本优势。全面落实湖北省控制成本"47条",综合施策,降本增效,实现制度性交易成本全省最低,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等生产性成本低于周边城市。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实现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打造全省涉企保证金最优城市。
- (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归集解读、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动态优化机制,实现直达快享。
- (五)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实现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
- (六)推行规范柔性执法。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监管模式。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七)实施企业成长工程。建立"一企一档",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梯次培育、精准 扶持。推行信贷风险补偿金和"白名单"制度,帮助企业融资。做实黄冈(光谷)离岸科创 中心、配套建设科技加速器,搭建前后台一体化平台,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创新创业。对关 键共性技术需求,由市县政府组织揭榜攻关。
- (八)建立政企"直通车"制度。每月组织政企"早餐会""午茶会",建立常态化政 企沟通机制。设立"企业家日",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12345 热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作用,汇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转办督办,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 (九)设立"首席服务官"。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首席服务官",公开联系方式,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双千"行动,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服务。

(二)湖南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5月5日)

国家及各省市营商环境政策汇编(2023)

http://www.hunan.gov.cn/topic/yjsycb/sjzc/202305/t20230508 29331961.html

湘政务函〔2023〕9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州、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36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塑造湖南政务服务品牌形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形象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

省、市、县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省/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形象标识

- (一)标识图案。为提高全省政务服务场所辨识度和公众认同感,保持线上线下同一性, 我省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规范使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LOGO 作为形象标识(LOGO 及释 义见附件)。"一件事一次办"LOGO 作为改革品牌标识仍保留使用。
- (二)形象标识的应用场景。形象标识应用于省、市、县、乡、村政务服务场所外部醒目位置,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形象标识的标准组合,确定悬挂的具体形式和尺寸,确保标识醒目,增强辨识度。开展和宣传政务服务工作时,可使用形象标识及其衍生品,如服务台、背景墙、工作证、桌牌等。

三、有序推动统一名称和形象标识规范应用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形象标识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形象标识的宣传推广、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形象标识在政务服务场所普遍使用,切实把统一名称和形象标识工作抓实抓好。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形象标识工作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形象标识标准电子版及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应用范例)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湘易办"专区下载。(网址:http://www.hunan.gov.cn/topic/xyb/xybzlzq/202304/t20230415 29314949.html)

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

2023年5月5日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知(2023 年 3 月 6 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03/t20230309 29268587.html

湘政办发〔2023〕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围绕打好"发展六仗",着力开展"六大行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劲动力。

一、围绕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湘易办"全面提标行动

- (一) 办好"湘易办"重点民生实事。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的任务部署,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省移动政务服务体系,确保企业群众通过"湘易办"共享全省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政务的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年底前,确保"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 10000 项,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50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200 类,用户数突破 3000 万。(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 (二)创新"湘易办"建设运营机制。坚持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方向,创新运营模式,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迭代升级,建立完善运营体系,持续加大推广力度,拓展应用场景,着力打造全国移动政务服务新标杆。高质量提升公众版,市州、省直部门政务

服务及高频应用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升级扩容政务版,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创新"湘智策"应用,加快推进市州、省直部门已建非涉密涉敏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总结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试点经验,形成制度性成果,有序复制推广。组织各地各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进行全量编目。按密级实行实时分类管理,推进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加强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编制完善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印发《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加强政务数据综合治理和重要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构建高水平数据服务体系。(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出《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我省电子证照全国适用,方便省级电子证照跨省通用。提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推动已汇聚电子证照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场景化应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电子身份证"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稳步推进省政务云按需扩容。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安全可控原则,探索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扩充省级政务云资源。建立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清单,实现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交付、统一服务。根据省政务云资源情况,有序推进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探索构建政务服务 APP 联盟。加强与广东、上海、江西等省市对接,探索构建政务服务 APP 联盟,让"湘易办"与"粤省事""随申办""赣服通"等政务服务 APP 深度互联、无感切换、一体使用。完善"湘易办"中"政务服务 APP 联盟"版块,从医保异地备案、社保互查、公积金跨省联办等方面入手,实现"一机在手、一点登录、全国通办"。(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攻坚行动

(七)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生命周期事项落地。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推广应用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完善"一事一标准"。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事项。(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八)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的深度融合。推进省"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完善"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专区,优化智能导办界面,强化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全国范围内对接统一。巩固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福建等15省自助机"跨省通办"取得成效。建设全省"跨省通办"系统,完善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深化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加强对《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清廉大厅"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建立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探索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探索对窗口工作人员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落实"湖湘院士卡"持卡人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省

政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十一)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印发实施《湖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先行先试,构建试点引路、全面突破、全省一盘棋的改革攻坚格局。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加快形成"六个一批"阶段性改革成果,以点带面建设省域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主体管理、数据管理、设施管理、市场管理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和完善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要素库平台运行管理、数据要素交易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探索制订数据产品、数据流通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进形成湖南省地方标准。推进数据立法工作,开展数据基础制度立法调研,做好专家论证,完善立法草案,推动《湖南省数据条例》出台,为推进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督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等平台支撑体系。加快推动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以大数据运营为核心主业,探索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构建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服务链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探索设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院湖南分院,推进建立数据创新中心,重点承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总体设计、课题研究、行业咨询和人才培育等,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湖南智慧"。(省政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提优行动

(十五)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瞄准国家标准、市场需求,体现时代特征、湖南特色, 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对"走解优" 行动和营商环境"十个坚决"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看责任是否到位、问题是否解决、流程是否优化、长效机制是否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办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简报和专报,全面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省政务局、省优化办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红黄牌"和"好差评"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推行"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开展个案追查与整改机制创新,对发牌量大和严重超时的"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完善"好差评"制度,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开展一揽子处置政务服务"差评"机制创新,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深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和"政企通"专席建设,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深化热线归并成果,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完善"一站式服务"。统筹并强化"省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推进省级各平台数据传输互联互通、一体化办理,畅通"省长信箱"纵向到市州的直接分办转办渠道,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强化风险研判与预警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省政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按规定组织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打造湖南政务公开品牌。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 PC 端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网上政府"政能量"。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和内容建设,并有

序向"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延伸发布。深化集约化成果应用,积极开展政府网站服务场景创新。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搭建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立体政务信息传播体系。 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深化行动

(二十一)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强化全省"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制定年度改革重点任务,加强月调度、季通报、年督查,形成"落实闭环"。接续创新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发布改革"榜单",用好调度系统,完善"揭榜竞优"督导、评价、推广、应用机制,推介优秀改革案例,激发改革动能,提升改革实效。(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创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政策工具箱,持续在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政务服务远程协助改革,探索"政务直播""远程导办"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探索打造元宇宙政务大厅,建立虚拟"云窗口",试点推行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服务;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基层"政务服务管家"模式,加快推进村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开展"湘伴走流程",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兜底、便捷服务。(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广"标准先行、信用兜底",深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便捷好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信用中国(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园区、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开展放权赋能精准化精细化行动

(二十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湘江新区、自贸试验区、园区、长株潭都市圈、省域副中心的放权力度。6月份前,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贯彻实施强省会战略,持续向长沙市放

权赋能。推进各级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加大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力度。加强下放、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下放事项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推动解决基层放权赋能空放、虚放等问题,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行业管理向基层延伸。推进园区赋权,持续推动园区"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改革实效,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和统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完善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细则,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已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市州直接使用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建立完善抽查、通报和考核机制。适时推进中介超市进驻"湘易办",打造"掌上中介超市"。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监管,加快实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公共信用信息等信息平台的对接互认,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强化监督考核。(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

- 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通过"12350""12345"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 (二)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地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政务局和省直相关单位牵头)
- (三)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持续办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助企纾困一湖南在行动"专题,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省级、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省政务局、省优化办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 (四)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对"十四五"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

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涉密事项除外)、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 (八)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H5 动画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网上互动渠道建设,不断更新和丰富省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予以解答。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擦亮湖南政务公开品牌

- (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第二季度开始,突出首倡地脱贫攻坚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绿心中央公园规划、耕地保护等主题,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将此活动打造成湖南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保密审查等方面系统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建设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系统。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 PC 端和"湘易办"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 (十三)加强学习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县级以上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上派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涉外数据活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定期对涉外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 优化评比评估。组织实施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深入挖掘、广泛推介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继续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断优化评估指标、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运用。(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3 年推进教育数字化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5月29日)

http://www.yueyang.gov.cn/jytyj/22483/29807/content 2075512.html

岳教体通〔2023〕50号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岳阳市 2023 年推进教育数字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5月29日

岳阳市 2023 年推进教育数字化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要 求,积极响应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倡议,强化应用带动,以深化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为主线,突出基础支撑、数字资源供给 和安全保障,整体提升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公共服务数 字化水平,为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助推基础教育高质量 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结合实际,现制定岳阳市 2023 年推进教育数字化工作要点。

一 、持续夯实教育数字化基础

- 1. 有序推动"云网端"优化升级。 推动教育数字基础设施升 级迭代,推进网络带宽 千兆入校、光纤到班、无线网络全覆盖。 逐步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学习终端。 推动云、网、 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和智能配置,构建个性化教与学的智慧学习支撑体系。
- 2. 完善"岳阳市智慧教育平台"体系。 深化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以国家平台为依托、省级平台为枢纽、市级智慧教育平台为基础的互联互通的岳阳市智慧教育平台体系。
- 3. 加强"三个课堂"平台的建设。 开展岳阳市"三个课堂" 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市县两级"三个课堂"平台的互联互通,利用"三个平台"实现教育均衡,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教育公平。

4. 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探索基于实用便捷的数字校园建 设,提供全流程、全过程、全场景的技术支撑,推进学校环境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促进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有机融合。

二、 深入推进教育教学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 5. 全面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 引导全市中小学教师、 学生、家长注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通过应用培训、专家指导、案例征集、成果展示交流等系列活动,推动九大应用场景的常态化应用,指导中小学校利用平台改进课堂教学、开展自主学习、助力"双减"及课后服务做好专家指导团队的创建和运行工作,探索方法,总结经验提炼模式。
- 6. 加强省级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县建设工作。 对第二批 实验区开展实验工作指导和结项初评,对第三批实验区开展中期初 评和过程管理。加强专家引领和调研指导,总结提炼实验区标志性实验成果,提升区域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水平。
- 7. 持续推进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 积极整合数字资源,建立 资源建设与应用的可持续性发展机制,让数字资源发挥出实际效益, 辐射到更多的教师和学生。重点做好市级中小学资源库应用和省级 资源开发任务,不断丰富数字资源应用场景,搭建"超市化"数字资源供给渠道,推动"常态化"应用。
- 8. 持续加强名师网络工作室建设。 建设 200 个覆盖中小学各学段各学科的市、县级名师网络工作室,通过名师网络工作室组建,形成各学科名师网络教研联盟,构建全市中小学教师网络交流便利、资源共建共享的网络教研共同体。
- 9. 加强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 建立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 引领机制,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以智慧教育为 核心的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应用示范单位,形成一批可 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培育遴选一批教育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发布岳阳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品牌化成果。探索以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信息技术助力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路径,将信息技术应用于课程的设计、实施、评价和管理的全过程。
- 10. 持续加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系列活动。 加强活动组织管 理,形成协同推进机制,提升全市师生数字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积极做好全市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活动、教师"基础教育 精品课"遴选活动、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作品征集活动、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科创等系列活动,打造全市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三、 保障措施

11. 建立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机制。 各县市区要成立教育数 字化工作专班,制订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细化任务明确职责。 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调,凝聚"政、企、银、

校"等多方力量,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银行支持、学校应用"的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格局。成立教育数字化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指导。

12. 切实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完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架构,落实分级负责的教育网络安全责任制,构建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深入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行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落实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强重要数 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数据共建共享,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 岳阳市 2023 年推进教育数字化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岳阳市2023年县市区推进教育数字化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具 体 要 求
1	数字化基础 建设与应用	"云网端" 优化升级	网络带宽千兆入校、光纤到班、无线网络全覆盖完成率100%;班班通交互式多媒体设备全覆盖完成率90%;生机比达到1:0.1;师机比达到1:1.2。
		"三个课堂" 平台	专递课堂实现区域内薄弱学校相关课程(音乐、美术、英语、思政德育、心理健康、生命安全、家校共育)开课率100%;名师课堂实现网络教研联盟学全科覆盖率100%;名校课堂实现区域内结对帮扶校"同上一堂课"开课率占总课时的10%。
		数字校园建设	实现数字校园完成率达到60%以上。
		岳阳市智鰲 教育平台	來化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以国家平台为依托、省級平台为枢纽、市级智慧教育平台为基础的互联互通的岳 阳市智慧教育平台体系;重点快速推进平台建设和应用落地。
2	教育教育教 学与数字化 深度融合	国家智慧教育 平台应用推广	中小学师生注册率80%以上。
		省级教育信息化 融合应用实验县	第二批实验区通过年度评估,第三批实验区通过中期评估。
		优质资源 建设应用	市级做好中小学资源上架和特色资源的开发工作;省级资源承建单位完成相应开发建设任务(460个):各县市区做好区域特色资源的汇聚和开发工作(不少于200条)。
		教育数字化转 型示范引领	制订本区域教育教字化转型示范工作方案;各学段形成教字化转型示范成果(包括教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课堂等方面)不少于1个。
		师生数字素养提 升系列活动	各项活动完成相关任务指标。
3	保障措施	统筹推进机制	成立教育数字化工作专班,制订数字化转型发展计划;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调。
		网络信息安全	完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架构,落实分级负责的教育网络安全责任制。

4. 娄底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娄底市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娄底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8 日)

http://www.hnloudi.gov.cn/ldspj/04/202304/fe729497cb114a94a842fefd996ddafd.shtml

娄政务公开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娄底经开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娄底市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娄底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娄底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娄底市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 号)要求,重点围绕打好"发展六仗",着力开展"六大行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为娄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办好重点民生实事,配合推进"湘易办"全面提标行动

- (一)配合落实"湘易办"重点民生实事。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任务部署,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市移动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确保企业群众通过"湘易办"共享全市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政务的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年底前,确保"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 700 项以上,其中"一网通办"事项 350 项以上,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用户数突破 170 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 (二)创新对接"湘易办"建设运营机制。持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采用多种手段多方面加强"湘易办"功能宣传和使用解读。拓展应用场景,助力打造全国移动政务服务新标杆。高质量提升公众版,加强本地本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将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和应用全量输出到"湘易办",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实现企业群众使用"湘易办"从"可用、易用"向"好用、爱用"转变,持续提升"湘易办"品牌影响力和用户粘性。推进本地本部门已建非涉密涉敏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湘易办"政务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复制推广国、省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试点经验成果,组织各地各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进行全量编目。按密级实行实时分类管理,推进建设市大数据总枢纽,加强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

共享。加强政务数据综合治理和重要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构建高水平数据服务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用好省《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提升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推动已汇聚电子证照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场景化应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探索以"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结婚证""不动产证"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推进免证应用,打造无证明城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加快推进市直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确需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要做好改造,实现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互通,全面消除信息孤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稳步推进市政务云建设。推进市直单位小微机房整合,积极推动建设自主可控"政务云",为市直业务系统提供集约化部署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攻坚行动。

- (七)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生命周期事项落地。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推广应用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完善"一事一标准"。鼓励各级各部门拓展"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事项。(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八)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三化事项库,建设全市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实现市县区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的深度融合。配合"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的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巩固前期

"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按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本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并接入省"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深化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加强对《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清廉大厅"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探索建立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对窗口工作人员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落实"湖湘院士卡""湘中英才卡"持卡人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十一)积极稳妥配合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落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要求,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 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娄星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主体管理、数据管理、设施管理、市场管理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和完善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要素库平台运行管理、数据要素交易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督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提优行动

(十四)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瞄准国家及省级标准、市场需求,体现时代特征,突出娄底特色,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对"走解优"行动和营商环境"十个坚决"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看责任是否到位、问

题是否解决、流程是否优化、长效机制是否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办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简报和专报,全面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市优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红黄牌"和"好差评"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级以上园区监管全覆盖。推行"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开展个案追查与整改机制创新,落实办件数据实时归集报送、办件结果日清日报制度,对发牌量大、连续发牌和严重超时的"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完善"好差评"制度,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开展一揽子处置政务服务"差评"机制创新,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深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百应"改革和"政企通"专席建设,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深化热线归并成果,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完善"一站式服务"。统筹并强化"省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红网、"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制定出台网民来信留言办理规则,压紧压实受理单位责任,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强化风险研判与预警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组织"政务公开主题目"活动,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助力打造湖南政务公开品牌。配合省局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参与全省政务公开 2023 年度第三方评估为引领,全力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网上政府"政能量"。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和内容建设,深化集约化成果应用,积极开展政府网站服务场景创新。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搭建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立体政务信息传播体系。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深化行动

(二十) 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强化全市"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加强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形成"落实闭环"。持续深化落实"揭榜竞优"行动,重点围绕集成式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园区和基层政务服务领域改革等领域揭榜,确保攻坚更加聚焦,有力有效解决机制性问题、瓶颈性障碍。准确把握促落实、破难题、创品牌三个层次目标,确保每个揭榜项目达到有实施方案、有实践案例、有制度成果、有技术创新、有可复制品牌做法的"五有"要求。用好调度系统,完善"揭榜竞优"督导、评价、推广、应用机制,推介优秀改革案例,激发改革动能,提升改革实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创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政策工具箱,持续在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推动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地;探索政务服务远程协助改革、"政务直播""远程导办"服务;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基层"政务服务管家"模式,深入开展"湘伴走流程",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着力构建完善基层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近办""就地办"。(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广"标准先行、信用兜底",深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便捷好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信用中国(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园区高质量发展, 开展放权赋能精准化精细化行动

(二十三)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对园区的放

权力度。推进各级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加大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力度。加强下放、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四)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下放事项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推动解决基层放权赋能空放、虚放等问题,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行业管理向基层延伸。推进园区赋权,持续推动园区"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改革实效,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和要求,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和统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加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推进各级各部门直接使用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建立完善抽查、通报和考核机制。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监管,推动委托人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强化监督考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娄底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全面推进"三融三创三增",大力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娄底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聚焦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落实"稳增长 20 条"相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办事指南、政策兑现等方面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全市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及时公开人才新政"36 条"落实成效;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公开有

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社会治理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地成效、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省定十件和市定十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 (二)聚焦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地实际跟进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助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直相关单位牵头)
- (三)聚焦助企纾困深化公开。持续办好政府门户网站"涉企政策"专栏,充分发挥政策超市主阵地作用,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省、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 (四)加强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持续办好"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做到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持续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持续在政府门户网站办好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更新工作,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依据和具体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收费标准。(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政府常务会议、政府 全会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 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 意见征集结果。(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制度,增强解读实效,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根据不同平台传播特点,创新 H5 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出多元化政策解读产品,面向不同用户多角度、多层次提升解读效果。出台规范性文件,规范网民来信留言办理,提高办理答复的时效性和满意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网上互动渠道建设,不断更新和丰富市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予以解答。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阵地建设。要按照国、省文件要求和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功能建设、内容保障、信息发布、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IPV6提质等方面的对标对表,持续抓好嘉宾在线访谈栏目建设,进一步加大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推广力度,打造集约化高效化"政"能量宣传阵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擦亮湖南政务公开品牌

(十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围绕贯彻落实"两会"精神、政府工作报告和打赢"发展六仗"工作任务,紧扣推进"湘易办"全面提标行动、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一次办""一网通办"攻坚行动,聚焦社会关切和企业群众关注的事项,突出中部地区"材料谷"建设、"稳增长 20 条"政策落实、助企纾困、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等重大主题,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目"活动,助力打造我市政务公开品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配合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对即将拟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提出合理意见,为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贡献娄底智慧,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娄底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娄底市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积极配合省局升级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在 PC端和"湘易办"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助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提质增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 号),规范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四)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年内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交流活动。落实人员管理和上派跟班学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从各基层单位选派干部到县级以上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跟班学习;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涉外数据活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定期对涉外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迎评迎检。深入挖掘、广泛推介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参与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按照国、省政务公开评估要点,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提升工作质效,做好全省政务公开 2023 年度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 梳理形成本地区、

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 开展自查整改。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要将本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河南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16日)

https://www.henan.gov.cn/2023/05-29/2751393.html

豫政办〔2023〕2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6 日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 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发布全省第一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省级统筹完成国务院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的13项任务,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6月底前,省级统筹完成第一批基础清单中的其他任务,发布全省第二批基础清单。2023年年底前,各地、各部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中的全部任务,各地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5 年年底前,全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 (二)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和最小颗粒化原则,组织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进行优化整合,统一形成办事指南,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步配套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厘清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 (三)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整合优化出件环节,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加快推行以电子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证照,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 (四)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省、市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 加快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

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改造、整合力度,加快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 (五)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根据需求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数据供给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不断提高共享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 (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第一批事项清单基础上,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持续深入组织梳理并选择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研究提出更多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于2023年5月底前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总审核,形成第二批基础清单并按程序统一公布实施。各地要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拓展本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 (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政府办公厅直接领导下,由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并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制宜拓展事项范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切实加强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撑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

-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联办部门要与同级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 (略) 1. 河南省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第一批)

2. 河南省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第一批)

2.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4月29日)

https://dsj.henan.gov.cn/2023/05-16/2743482.html

豫数政办〔2023〕 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已经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政务部门核发的证照(含证明、材料)电子化和电

子证照应用尽用,同步强化业务办理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2023年底前,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见附件 1)在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 2)中得到普遍应用。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免证可办",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部分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证照外,基本实现电子证照无感调用核验。

二、重点任务

- (一)梳理可用证照清单。每年5月底前,各级政务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上年度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以下简称"省电子证照系统")填报事项名称、办件量、办事所需证照名称及来源渠道、办理结果名称及类型等信息,由本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审核。2023年5月底前,重点梳理上年度办件量前50%的政务服务事项,2025年扩大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汇总各地各部门梳理审核结果,结合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涉及证照使用频率、制发情况等实际,分批滚动编制发布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 (二)统一电子证照标准。省直相关部门要对照可用电子证照清单,推动全省电子证照统一名称、统一照面、统一模板。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工程标准清单(可在省电子证照系统下载专区下载)中由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确认包含底图、证照类型信息的全省统一证照模板。国家未出台统一工程标准的电子证照,省直相关部门要规范证照名称、版式、底图和证照类型信息,制定全省统一证照模板。省直相关部门通过省电子证照系统报送电子证照模板,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后统一在省电子证照系统下载专区挂载,并通知各地使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电子证照模板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实现全省统一标准、互通互认。2023年6月底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模板制作;2023年底前,各地各部门实现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

- (三)加快证照系统联通。各级政务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业务办理系统(含省直部门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和省直相关部门自建电子证照系统)与本级电子证照系统联通,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和按需调用,对接联通技术文档参见省电子证照系统下载专区。国家部委负责制发或依托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电子证照,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跟踪衔接,可回流的,推送电子证照文件至省电子证照库;不能回流的,通过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相关证照。2023年6月底前,办理结果为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的业务办理系统和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应的业务办理系统要完成对接联通工作。
- (四)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各级政务部门要推动有效期内电子证照全量规范制发,并同步更新电子证照的状态信息。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发电子证照的省直相关部门,要将业务办理结果数据流转至省电子证照系统,实时生成待签章的电子证照,并于新增实体证照制发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签章;有自建电子证照系统或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的省直相关部门,实时制发电子证照,同步推送电子证照文件至省电子证照库。各地政务部门要依托相应平台和系统实时制发电子证照,通过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同步相关证照索引数据至省电子证照库。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中有效期内存量实体证照,各地政务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模板加快制作电子证照,在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发布后6个月内,分别推送证照索引数据和电子证照文件至省电子证照库,并实时同步更新其状态信息。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各地各部门使用情况和企业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电子证照制发质量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五)简化电子证照核验。各级政务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在线授权、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所需信息"自动填"、所需证照材料"免提交"。企业和群众线上办事时,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其移动端"豫事办"APP、小程序),实人实名在线调用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线下办事时,可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窗口工作人员调用办事所需的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或直接使用"豫事办"APP、小程序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APP、小程序电子亮证供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对实现"免证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对免提交的证照材料标注"免"字标签,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时保留持实体证照线下办事方式,供企业和群众自愿选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要。

(六)拓展"免证可办"范围。各级政务部门要持续推进本部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推动免提交实体证照范围向所有有效电子证照、证明和材料拓展。各级政务部门要积极推进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和无感调用核验,对照滚动发布的可用电子证照清单,每年6月底前通过省电子证照系统更新填报本部门"免证可办"事项,提交本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总各地各部门审核结果,滚动更新发布"免证可办"事项清单。各级政务部门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领域和社会化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扫码核验"和实体证照免提交。

三、保障措施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由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省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本辖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

附件 1: 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略)

附件 2: 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2 月 23 日)

https://www.henan.gov.cn/2023/03-02/2699709.html

豫政〔2023〕1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版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版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推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河南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紧扣建设"两体系、一枢纽"(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战略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 (二)发展目标。到 2025年,河南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金融、运输往来等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中欧班列(中豫号)扩量提质,航空货邮年吞吐量突破 100 万吨,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长 20%,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5%,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 18%,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 100 项以上,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服务高水平开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拓展"两体系、一枢纽"功能

- (一)深化郑州一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战略合作。加快建设卢森堡货航郑州枢纽、空铁转运中心和专属货站。支持航空公司向中国民航局争取扩大第五航权配额、加密国际航线航班、开通新的国际航线。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建设海外货站,拓展与布达佩斯机场海外货站合作内容。(省发展改革委、机场集团、航投集团负责)
- (二)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电子货运试点成果应用。加快推广航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电子运单中性平台,吸引更多全球性航空物流企业参与使用,建立与国际对标的航空物流电子货运标准化体系。(省机场集团负责)
- (三)加快建设全国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争取中国邮政航空第二基地落户郑州,加快推进航空邮件处理中心、东航物流生鲜港等项目规划和建设。(省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中国邮政集团河南分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 (四)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支持拓展中欧班列(中豫号)至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线路和集疏网络,推动中欧班列扩能提质和运贸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争取全国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税务局、郑州海关、国铁郑州局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郑州市政府负责)
- (五)加快铁路运输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行公铁联运标准化单证,制定单证签 发和提货具体规则,加强与空运、海运单证的衔接。推进铁路与公路、机场、水路、口岸、 海关等领域信息互联互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 国铁郑州局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负责)

- (六)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探索将多式联运单证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陆路贸易融资方式。(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法院、郑州海关、国铁郑州局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负责)
- (七)健全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在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转运设备、信息交换接口、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制定50项以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争取更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省机场集团、国铁郑州局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负责)

三、持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一)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地方经贸合作。建立 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指导企业利用原产地累积规则优化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推动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争取 RCEP 国际组织、商协会分支机构落地,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和项目。依托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定价、流通方式等交易体系。积极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探索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省商务厅、贸促会、郑州市政府负责)
- (二)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与药企深化合作,做大业务规模。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向国家申请放宽试点目录限定政策。(省商务厅、财政厅、药监局、税务局、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负责)
- (三)支持离岸贸易发展。推动银行创新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探索实行特殊需求研判会商机制和白名单制度,在结算、融资、监管、服务等方面创新突破,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郑州市政府负责)
- (四)加快开封文化产业开放先行区建设。结合文化产业特色,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出海"活动,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打造国际文化交易平台,做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积极争取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开封市政府负责)
- (五)支持洛阳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充分发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优势, 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创新企业委托境外加工贸易结算流程,支持企业拓展国 际贸易业务。(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洛阳市政府负责)

- (六)建设外籍人员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搭建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实现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证件办理及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一口通办"。(省公安厅、科技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海关、河南边检总站、郑州市政府负责)
- (七)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积极建设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一批涉外仲裁机构和合作制公证机构。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推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建设。(省法院、司法厅、商务厅、贸促会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四、积极开展制度创新

- (一)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和原产地预裁定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经核准的出口商",自行出具原产地声明。引导企业申请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稳定企业通关预期。(郑州海关、省贸促会负责)
- (二)创新账户体系管理。积极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为企业开展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便利服务。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负责)
- (三)推动基金业扩大开放。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资格申请和外汇资金监管,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时启动试点合格境内投资企业业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银保监局负责)
- (四)适时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出台专项政策措施,引导融资租赁公司集聚发展。(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五)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探索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六)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在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清单基础上,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力度。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探索在更多涉企政务服务领域实行告知承诺。(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七)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改革。放宽医师执业、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登记等方面的标准和条件限制,提高便利性和灵活性。探索开展先进生物治疗诊断技术开发与应用,在细胞治

疗、中药和中药医疗器械注册监管等领域开展改革试点,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进口国外已上市、国内未上市的急需特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省卫生健康委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八)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创新发展。支持期货和期权新品种研发上市,创新期货保税 交割监管模式,促进期货市场国际化。(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 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郑州商品交易所负责)

五、引育并重发展重点产业

- (一)精准推进产业招商。出台重点产业培育发展专项方案和配套支持政策,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建立项目储备库、目标企业库、客商资源库、在谈线索库。整合招商力量,在重点国家(地区)依托商协会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驻外机构,建立招商联络处。持续开展驻点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飞地招商等,大力引进外向型项目。(省商务厅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二)持续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加快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郑煤机智慧控制系统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中联重科开封产业园、富士康 5G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等项目建设。 (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三)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郑州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郑开汽车及零部件外贸产业基地等,加快推进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普莱柯生物制品改扩建、中航锂电智能工厂、东旭氢能电机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敦豪、联邦快递和中国邮政集团、中国物流集团等大型物流集成商建设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专属货站等。培育多元化金融市场主体,吸引国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数字产业集聚,推进宇通自动驾驶研究院、360集团中部数字安全科创总部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藏品交易平台。(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五)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河南中日(开封)国际合作产业园,谋划推进河南中美(郑州)国际合作产业园等建设。(省商务厅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六、推动河南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统筹发展

(一)优化管理运行机制。加快片区管委会与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整合,统筹两类区域规划建设,实现同一机构统一负责两类区域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招商引资及人才引进等事项,提高管理效能。(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鼓励研发创新机构入驻综合保税区,对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开展离岸创新创业。(郑州海关和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负责)
- (三)促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制定支持政策,规范业务流程,推动河南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保税维修专用账册,合理确定账册核销周期。(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

七、加强交流合作和复制推广

- (一)扩大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交流合作。发挥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作用,推动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办好第三届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第二届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会议等活动。(省商务厅、郑州市政府负责)
- (二)推动与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在深化 RCEP 合作、海关协作、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商、多式联运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扩大合作成效,推动豫桂东盟物流大通道建设。(省商务厅、郑州海关、中豫国际港务集团、郑州市政府负责)
- (三)加快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定期发布河南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学习借鉴 其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推动制度创新成果落地见效。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 联动区,加大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力度,推动改革创新协同、产业发展联动。 及时总结上报全省制度创新成果,力争更多河南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省商务厅、省委改 革办等负责)
- (四)积极申建河南自贸试验区空港新片区。围绕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航空经济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发挥郑州航空港区临空区位、物流枢纽和功能口岸等优势,探索完善高水平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培育开放型经济新动能,申建河南自贸试验区空港新片区,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南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管理、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问效。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协同推进创新发展。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政府要加强对自贸试验区

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任务的统筹谋划和推动落实,建立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能的有效机制,进一步配强工作力量、强化要素保障,形成上下协同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良好格局。(河南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 (二)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政务、监管、金融、法律、多式联运五大服务体系 2.0 版建设专项方案,持续在重点特色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在财政、税务、人才等领域出台专项政策,激励制度创新,促进河南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和人才汇聚。(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郑州海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法院、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税务局、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三)强化评估督导。建立河南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落实统计报表制度,适时开展改革创新和建设情况评估。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创新试点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省商务厅、省委改革办负责)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19日)

https://fgw.henan.gov.cn/2023/02-02/2682804.html

豫发改财金〔2023〕3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各有关部门:

经省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现将《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9日

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信用河南"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构建适应河南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信用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推进信用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夯实信用基础支撑,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拓展信用应用服务,强化信用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

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水平,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营造最优的营商环境和信用环境。

(二) 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信用法治保障、平台支撑、应用服务、示范带动,力争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1+N"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突破 150 亿条,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次数超过10 亿次;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更加健全,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知信、守信、用信的市场秩序和社会意识普遍增强,社会信用环境与营商环境互促共建、协同推进,"信用河南"深入人心。

二、主要举措

(一) 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 1. 强化信用条例实施。研究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配套制度,避免和纠正信用信息滥用与惩戒泛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信用标准建设。健全信用地方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涵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 交换、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通用 性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平台智慧服务能力

- 1. 加强平台功能建设。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信用监管、合同履约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迭代升级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应用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定期更新发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省各有关部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

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信用应用体验。优化完善"信用河南"APP, 开发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信用政策精准推送、公共信用产品主动提供三大惠企功能,支撑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 强化信用监管质效

- 1.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有序推广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明确信用承诺应用范围、适用条件、应用流程和监管措施等。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依托"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扩大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政务服务、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科研管理等事项中查询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流程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建立覆盖全省全量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根据市场主体 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较低,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 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领域探索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认定失信惩戒对象,严格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综合运用约谈、函询等形式限期纠正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履行处罚义务,完成信用修复。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标准和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及时终止惩戒和公示。(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运用信用信息促进企业融资

1. 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以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为枢纽,推进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联通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等省级行业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各地统筹建设本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接入省平台,构建形成纵联上下、横贯行业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形成融资信用服务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创新融资信用服务应用。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行业协会的联动作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政采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基于应收账款、订单、仓单、运单开展供应链金融,增加中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纯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健全融资保障机制。支持开展"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创建,推广 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 对接活动,建立银企对接情况通报和签约跟踪制度。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机制,鼓励各 地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企业融资"白名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 偿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 1.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质量。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的基础上,完善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 7 个工作日公开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以金融、税务、消费、物流、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经常性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教育,提高行业市场主体守信自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身信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违法失信风险。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建立医生、教师、会计师、律师、家政服务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在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重点职业

人群树立良好信用意识,积极维护自身信用。探索信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信用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运用信用手段有效提高基层治理效率,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对守信主体提供激励。(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司法厅、商务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信息公开公示,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办案。 完善强制执行案件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规避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检察机关 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陪审员、 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司法诚信监督法治化、规范化。加强舆论监督,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 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重大舆情处置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责任 单位:省法院、检察院)

(六)加强示范试点引领

1. 发挥示范城市带头作用。郑州、漯河、南阳等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发挥表率作用,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易贷"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打造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信用应用服务品牌,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积累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其他省辖市结合产业优势、地域特色开展支持促进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信用建设举措,积极参与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持续开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推动县域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将开发区纳入示范县(市、区)创建范围,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助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3. 实施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提质工程。组织全省企业积极参与信用管理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示范创建,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财务管理、依法纳税等方面改进信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诚信水平,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力争到 2025 年末,全省参加信用管理培训企业超过 1 万家、参与诚信创建企业超过 1 千家,认定诚信示范企业超过 100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 培育浓厚的社会诚信文化

- 1. 倡树诚信文明新风。将诚信标准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加大诚信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宣传力度。开展"诚信之星"推荐评选活动,大力表彰、宣传报道诚信企业、诚信个人的先进事迹。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创新诚信文化宣传形式,向社会普及诚信理念、培植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 2. 传承中原诚信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诚信元素,打造具有高辨识度和强影响力的"豫"字号诚信文化品牌。支持文创企业、社会文化团体以河南诚信人物、中原诚信故事为主题,培育创意文化新业态、新产品,提高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感召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评价。省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 (二)做好宣传引导。依托省内主流媒体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省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密码保护测评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 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3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zhumadian.gov.cn/html/site_gov/articles/202307/179674.html

驻政办〔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9日

驻马店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驻马店实际,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确保"、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为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驻马店建设,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 (二)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各地各部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 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 学法计划。各级党校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必修 课。积极通过官方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市的生动实践。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各级政府切实履行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

好结合。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行为,自觉克服政府 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权责清单公 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 及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 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标国家通报的违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整改工作,在全市扎实推进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排查清理工 作。

-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事项清单管理,深化"三级三十二同",统一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再造审批业务流程,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动各级审批服务事项、人员、环节、系统、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应进必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推行并联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推动覆盖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协同机制。强化服务监督评价,提升热线服务能力,规范市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建立健全热线服务效能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更好发挥"好差评"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好差评"全覆盖,加强跟踪监督,实现差评按期整改,推动高频差评事项整体性整改;推动"有诉即办"受理窗口全覆盖,规范优化接诉办理,确保接诉响应率达到100%,力争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开展诉求集中、高频、共性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化。总结各地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典型案例,复制推广经验做法,以示范引领带动整体投资审批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
-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一批高含金量改革举措。加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督办力度,推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在全市广泛应用,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做好国家及省市稳外资政策的宣传解读,协调解决外资企业人员出入境、设备进口、政策兑现等痛点难点问题。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内、省内先进,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认真执行收费基金清单制度,

实时更新收费基金政策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切实减轻企业和公民个人缴费负担。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优化包容审慎、稳商助商的依法行政环境,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 (六)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市情实际,积极推动城市供水、居民区消防安全管理、电梯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全面贯彻"1543"立法机制,加强对运用该机制的引导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立法工作质效。坚持立法为民,贯彻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原则,完善基层民主立法机制体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立法联系点,让政府立法更好的扎根群众、广纳民意、广聚民智。
-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通过明确6项备案材料的格式及要求,倒逼制定机关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组织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发和存在违法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落实每半年集中评查制度,通过调阅、抽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发文目录和有关文件的方式,对制定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认真落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强化河南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使用,持续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抽查评查。指导县区政府做好对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 审查机构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 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 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 (十)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好《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举办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培训,加强我市政府法律顾问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动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相关考核标准,督促各级政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对各级政府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培训指导,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落地见效。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乡镇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规范化建设,对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建立赋权事项清单动态调 整机制。建立健全乡镇与原实施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乡镇综合行政 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 握执法技能。严格落实《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管理实施办法》。按照现行预 算管理有关规定,持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十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国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工作安排。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督促市直执法部门组织本系统执法部门领导班子专题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推进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建设,选择市医保局等部分执法部门开展试点,制定执法岗位手册,推动执法责任到人到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逐步扩大执法岗位手册的覆盖面和普及率,推动行政执法更加规范统一、精准高效。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做好我市地

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及动态调整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针对放权事项,压实县直放权部门的培训责任,确保培训效果。持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长效机制,提升创建质量,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十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召开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创新工作交流会,推进工作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深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医保等6个系统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指导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市直部门梳理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分期举办重点行政执法单位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举措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具体措施清单。开展2023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活动。征集公布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结合工作实践,及时修订我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十七)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细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期间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条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期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公开突发事件期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持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建立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典型案例宣传和工作保障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十九)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加大重点领域监督纠错力度。积极探索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和制度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丰富和创新调解方式方法,规范行政复议调解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行政应诉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强化"关键少数"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络,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对于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二十一)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积极有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体制和监督体制,把党中央和我省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二)形成监督合力。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所有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 依法给予处分。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行为,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既防止问责不力,也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查诬告陷害,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支持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督查计划管理,统筹好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和"互联网+"督查,构建规范高效的督查格局。进一步优化督查工作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加大暗访、实地走访、随机抽查力度频度。督查过程中牢固树立督帮结合理念,既注重查清问题事实,又注重帮助基层协调解决现实困难。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支持引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国务院督查激励事项的梳理提炼,根据督查结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
- (二十四)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建立"驻站式"监督机制,采取"正面规范+反面纠错"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指导、规范和监督力度,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开展人民群众和企业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重点选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执法领域,纠正一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执法"一刀切"、"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 (二十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法定 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加强政府 网站和政务客户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 体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快"双公示"向"十公示"制度拓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机关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公务员树立牢固的诚信意识,发挥诚实守信的表率作用。持续开展公务员录用、调任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服务 PC 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客服端(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五端"同质融合。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落实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规范有序共享政务数据,探索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整合相关平台功能和数据,支撑清单梳理发布、企业信息归集、政策智能匹配。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推行"免证可办",制定实施"免证可办"工作方案,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互通互认,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首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并在行政执法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

(二十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强化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全面联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及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探索联合监管、审管联动、风险预警、非现场监管、"码上监管"在各部门中的试点应用,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

十、加强党的领导,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三十)强化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推动落实。

(三十一)健全责任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在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发挥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点。

(三十二) 完善"1211"推进机制。依托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强化对年度重点任务的科学细化和日常督导,实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全方位部署推动、按节点加强督导、实景化展示效果、按实效考核评价"。深入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两个抓手",互为依托、互为补充,共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组织参加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工作。认真开展 2023 年度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将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中央依法治国办 2022 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重点,推动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将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 2 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报市委、市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三十三)完善宣传机制。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 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 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十四)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推动市政府市法院第一次联席会议确定的十项重点问题事项全面解决,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全市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市县全覆盖,各级府院联动联席办实体化运行,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干、不落空;征集第二批需要府院联动解决的问题事项,召开第二次市政府市法院联席会议。认真落实王凯省长关于"漯河问题楼盘宣传报道的成功经验要在各地推广"的批示精神,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讲好驻马店府院联动故事。适时建立市政府、市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三十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各部门和县(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

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要健全学法用法机制,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化执法能力。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2023 年度全市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注重做好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加强对立法工作统一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立法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本年度工作安排将作为 2023 年度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主要内容。市法 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 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

6.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乡市发展改革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2023年6月5日)

http://fgw.xinxiang.gov.cn/TheCommissionIssuedADocument/info.aspx?itemid=6579

新发改法规〔2023〕135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经发(发改)局,委机关各科室、 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 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系 统工作实际,制定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发展改革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无他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 实行包费制的轻微击法行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行政处罚裁里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8)1078号)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 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 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轻微违法行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行政处罚裁重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8)1078号)
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设立能源 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的处罚。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轻微违法行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行政处罚裁罪标准(试行)》的通知(诸发改法规(2018)1078号)
4	对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限期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 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5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 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 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
б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有关辅助设施的处罚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一) 损坏使用中的针塔基础的; (二) 损坏、拆卸、 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墙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 拆卸、盗窃使用中 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组则》第二十条

7. 新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 "免证可办"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23日)

http://zwdsj.xinxiang.gov.cn/sitesources/xxdsjglj/page_pc/ywdt/tzgg/articledcf2d70cf52547f6b54 66a8fc152f01a.html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新乡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3日

新乡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数政办〔20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政务部门核发的证照(含证明、材料)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同步强化业务办理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2023年底前,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见附件1)在第一批"免证可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2)中得到普遍应用。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免证可办",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部分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证照外,基本实现电子证照无感调用核验。

二、重点任务

- (一)梳理可用证照清单。每年5月底前,各级政务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上年度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填报事项名称、办件量、办事所需证照名称及来源渠道、办理结果名称及类型等信息,由市政务大数据局负责审核。2023年5月底前,重点梳理上年度办件量前50%的政务服务事项,2025年扩大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市政务大数据局负责结合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涉及证照使用频率、制发情况等实际,分批滚动编制发布可用电子证照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
- (二)统一电子证照标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省直部门制定的统一电子证照模板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实现全省统一标准、互通互认。2023年6月底前,由省级层面完成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省级对口部门的模板制作进度;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实现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三)加快证照系统联通。各级政务部门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本级电子证照系统联通,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和按需调用。国家部委或者省直部门负

责制发或依托垂管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电子证照,市直相关对口部门要积极跟踪衔接,可回流的,推送电子证照文件至市电子证照库;不能回流的,通过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省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相关证照;暂时不能实现共享的,通过定期批量导入的形式将证照数据传至市电子证照库,并确保数据及时更新维护。2023年6月底前,第一批"免证可办"政务服务事项对应的业务办理系统要和电子证照系统完成对接联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 (四)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各级政务部门要推动有效期内电子证照全量规范制发,并同步更新电子证照的状态信息。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发电子证照的各级政务部门,要将业务办理结果数据流转至电子证照系统,实时生成待签章的电子证照,并于新增实体证照制发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签章;有自建电子证照系统或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的各级政务部门,实时制发电子证照,同步推送电子证照文件至市电子证照库,并由市政务大数据局将证照数据推送至省电子证照库。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中有效期内存量实体证照,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统一模板加快制作电子证照,在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发布后6个月内,分别推送证照索引数据和电子证照文件至市电子证照库,并实时同步更新其状态信息。市政务大数据局结合各部门使用情况和企业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电子证照制发质量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 (五)简化电子证照核验各。级政务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 在线授权、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所需信息"自动填"、所 需证照材料"免提交"。企业和群众线上办事时,可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人实名在 线调用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线下办事时,可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窗口工作人员 调用办事所需的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或直接使用"豫事办"APP、小程序或国家部委、省 直部门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APP、小程序电子亮证供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对实现"免 证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对免提交的证照材料标 注"免"字标签,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时保留持实体证照线下办 事方式,供企业和群众自愿选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要。(责任单位: 市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 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
- (六)拓展"免证可办"范围。各级政务部门要持续推进本部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 推动免提交实体证照范围向所有有效电子证照、证明和材料拓展。各级政务部门要积极推进

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和无感调用核验,对照滚动发布的可用电子证照清单,每年6月底前更新填报本部门"免证可办"事项,提交市政务大数据局审核,并滚动更新发布"免证可办"事项清单。各级政务部门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领域和社会化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扫码核验"和实体证照免提交。(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

三、保障措施

在新乡市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由市政务大数据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新乡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本辖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

联系人: 陈 鹏(业务支撑) 3077696

张 字(技术支撑) 15836536054

附件: (略)

- 1: 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 2: 第一批"免证可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4月19日)

http://yshj.fgw.henan.gov.cn/snzc1/52342.jhtml

郑政文[2023]62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郑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六最"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在全国九大国家中心城市中提质晋位,制定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审批流程更加优化,市场机制更加顺畅,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获得感更强,综合枢纽优势巩固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显著增强,全面实现"营商环境迈进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县域营商环境不断进位升级,各开发区、区县(市)全部进入全省前列。

二、聚焦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政务环境

1.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持续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升级"郑好办"APP、政务服务网,将政务服务事项从主城区向乡村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实现"就近办"。推进省市电子印章平台对接,重点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多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 推广智能申报、审批。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个性化申请表单,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表单信息自动预填、智能核验,企业群众仅需核对确认便可提交,业务系统自动审核办结。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 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年9月。

3. 优化升级"郑惠企·亲清在线"平台。围绕"万人助万企",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推进各业务单位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进一步简化流程和材料,让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应上尽上、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4. 全面推行"免证办"。在各类政务服务场景中,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 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 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再梳理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力争 2023 年底前"免证办"事项达到 500 个,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所需证照、材料可免尽免。

牵头单位: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 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各开

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5. 扎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完善政府数据运营机制。加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创新,在金融、物流、医疗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基于数据"中间态"的场景建设,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路径。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可控数据开放机制,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开放数据,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潜在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和开放应用,释放数据价值。积极推动数据资产登记、数据入表改革试点,探索"土地财政"向"数据财政"转变。依托数据创新中心(DBD),大力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招引国家级公共数据源和互联网数据源,加速数据要素产业生态聚集。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郑东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6. 推动医保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依托国家医保局大数据创新应用平台,以郑州市医保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驱动"三医联动"改革,打造"高质安全、理念先进、模式创新"的医保数据要素改革先行区;加快医保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医保数据资源普查,健全医保数据管理机制,创新医保数据运营模式;实现医保数据的确权与资产化,由数据资源转为生产要素;完成医保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构建医保数据安全治理框架。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要求,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年底前推动100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施;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建立全市统一事项清单。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事项清单同步衔接、联动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 规范清单实施要素。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统一要素、同源发布、同质服务,做到审批全过程清晰规范,全程可回溯、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 市政务办。责任单位: 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10.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极简"审批目标,坚持新增和优化同步实施,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年底前新增 50个"一件事";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对已上线"一件事一次办"分析研判, 科学设计流程、简化申报方式、统一受理方式、建立联办机制、提高出件效率,打造一批办 理量大、集成度高、获得感强的"一件事"精品。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 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在全市基层便民服务站点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服务下沉、事项下放,多点通办,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构建全市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切实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难题。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2. 推进"告知承诺制"。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

牵头单位: 市政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13. 持续发挥"好差评"作用。推动各级业务系统、事项、窗口"好差评"全覆盖落实落细,强化跟踪监督,确保实名差评100%按期整改,推进评价结果在服务效能提升、能力作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运用。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商事登记一件"事"业务系统,拓展线上线下专区功能,实现开办企业等商事登记事项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 推进企业智能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制度改革,采用"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无感式""24小时不打烊"服务模式,推动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自助审批,实现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天候"随时办"审批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6.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同一个管辖区域(同一登记机关)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的地址(经营场所),免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17.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编制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数字化改革、"减证便民"行动以及告知承诺制改革,对需提交营业执照为申请材料的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减材料"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 3.0 升级。市级工改系统实现与国家、省级工改系统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优化市级工改系统各子功能模块,实现工改系统与各业务系统平台数据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19. 打通竣工联合验收环节、房产管理环节和不动产登记环节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小型工业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房产管理和不动产首次登记通过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一站式申请,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建设单位线上获取审批结果。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 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发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作用,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启动将区域评估成果以链接形式上传至多规合一平台的系统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等。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1.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成果运用。在已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试行"用地清单制"管理,在自贸试验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根据项目报建要求,土地供应前须开展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等并联审查事项,可选择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土保持等评估事项并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建设进一步提速增效。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2. 持续推进联合测绘。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联合测绘,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将联合测绘运用于项目审批全流程,深入推进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在线共享使用,加强对报件人及时上传房屋实测报告和不动产实测报告的宣传和引导,保障联合测绘成果在办理房管和不动产业务中的共享和使用。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预约机制。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郑州市工业项目验收阶段各事项办理实际,确定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人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 5 个事项,对档案验收推行承诺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一般工业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 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4.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地籍图查询的基础上,以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在电子地图上实现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除权利人信息以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可视化的登记服务。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 2023年5月。

25. 全面实施存量房"带押过户",实现存量房在未解除原抵押权状态下办理过户手续。 进一步细致梳理业务操作流程、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带 押过户"关联业务类型及操作功能,推动"带押过户"工作全面实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郑州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

26. 探索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对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投资总额 25% 的出让工业建设用地,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允许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 预告登记; 待开发投资额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 2023年6月。

27.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整改时限: 持续推进。

- 28. 持续壮大医疗卫生业态准入新模式。全面推行互联网医院审批和诊所备案制改革。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责任单位: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 29. 试行社会办医改革新举措。在自贸区郑州片区试行六项全国先例的改革举措,对医师注册和机构登记开业作出符合实际的突破性改革,提升医师执业灵活性,大幅压减医疗机构运营成本和开业时间,有效激发社会办医热情和活力。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责任单位: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30. 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效能。对因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采用简化便捷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的审批

时限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现场办理)。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中心)。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1.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市本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 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由于篇幅太长,省略部分内容,可点击链接查看)

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2月27日)

https://public.zhengzhou.gov.cn/D0104X/6970987.jhtml

郑政文〔2023〕32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水平,全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发挥郑州市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及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3号),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及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重要支点,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聚焦企业关切,牢牢跟进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内容,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积极探索国家中心城市及省会城市营商环境

建设思路,发挥郑州市改革创新优势,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转变和优化政府职能,突破创新发展壁垒,优化要素资源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水平,为建立安全稳定、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郑州经验"。

二、工作目标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聚焦对标"世行标准""用户体验""法治城市"和"数字政府",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高位推动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监督巡查机制和整改联动机制,经过三年努力,各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大部分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实现"营商环境迈进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在政务服务、开办企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跨境贸易等方面,强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举措,打造郑州速度、郑州品牌、郑州品质,形成法治有序、便民利企、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建设营商环境综合性标杆城市,为"当好国家队,郑州成高峰"发展定位奠定坚实基础,为郑州加快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助力添彩。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改革

- 1. 强化放权赋能改革。积极承接省级下发权限,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制定专项承接落实工作方案,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及时补充、调整和完善。强化向上对接、部门协同,确保全面承接不漏项、落地落细见成效。推进区县(市)放权赋能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推动更多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进一步扩大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
- 2. 持续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按照"一套申报材料、一次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模式,加快推进民生关切、涉企服务、人才服务、创业创新等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的一网式集成套餐服务。跟踪研判已上线一件"事"运行情况,提升线下专区功能,结合政策变动,持续调整事项、精简环节、优化流程,提高一件事精准性、适用性。持续优化升级"郑好办"APP,打造便捷高效、安全稳定的城市综合服务移动平台,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围绕"郑惠企""万人助万企",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开发上线更多的惠企惠民服务事项和"三跨型"民生热点服务一件"事",切实提升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 3. 持续推行商事登记(注销)制度改革。推进商事登记一件"事"线上线下专区建设, 实现商事登记一站式办理,1个工作日办结。实施新开办企业刻章免费服务,推动开办企业

零成本。实施涉企经营事项"证照分离"全覆盖。全面推广商事登记一件"事",2022年底前,各开发区、区县(市)全部使用商事登记一件"事"进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探索商事注销一件"事",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程序,实行即来即办,多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4. 持续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提升并联办理率。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做法。强化评估成果运用,加快将区域评估成果数据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行区域评估成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坐标对应,成果可分析。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备案,现场验收环节采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开展验收工作,分批进行现场查验"的方式,提升联合验收率。

(二)加强政务服务基础建设

- 5.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标准和服务规范,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 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
- 6.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持续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升级,支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持续做好电子证照库建设,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持续做好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好"郑好办"APP、政务服务网优化升级,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质量。持续规范事项开发、上线、运维、办件受理、办件审批、办件监督、系统升级等工作。
- 7.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对口帮扶机制,指导区县(市)相关部门尽快尽早落实上级惠企便民政策措施。加强对区县(市)政务服务大厅督导力度,提升县级办事大厅服务保障水平。常态化推进政企沟通,重点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创新"一对多""多对多"帮扶企业机制。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对县级职能部门的常态化培训、考核制度,持续提升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主动服务、精细服务、高效服务水平。
- 8.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运行意见(方案)》,强化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运行进行指导。探索建设和运用以数字监察为主的政务监管模式。强化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的覆盖率,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业务系统和电子监察的运用,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无缝对接、业务办理全过程动态监察。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服务下沉、事项下放,多点通办,切实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难题,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三)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

- 9.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提升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简化办理流程,重点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深度融合,形成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全方位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郑好办"等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重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信息公开、远程异地评标、线上开评标、在线签订合同、在线开具发票以及信用记录、社保信息、资金支付在线查询等功能,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10. 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能力。融合自助办税、网上办税优势,试点运行 5G 智慧办税服务厅。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提升网络服务,缩短办事流程,提高公积金缴费便利度。推进办税系统优化,自动审核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符合条件的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部分申报表,减轻企业计算、填报负担。推动退税全程电子化,有效压缩退税办理时间,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持续创新税费服务方式,实现办税缴费"就近办""可视办"。
- 11. 推进水电气暖接入便利化改革。解决多头申报、多次跑趟、重复开挖等难题,设立 水电气暖接入报装综合受理窗口,实现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新模式。对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 所涉及的需要多部门办理的规划、占道、破路、破绿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和优化, 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实现在线并联审批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至水电气暖通讯等部门。
- 12. 提升获得水电气暖服务体验。推进完善郑州智慧水务、智慧燃气平台建设,提升整体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及智能化服务水平。在实现水气线上线下等多种便捷化缴费方式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燃气表具升级。提升接水速度,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加强市政管网漏损控制。

(四) 推动惠企政策全面落实

- 13. 梳理编制惠企政策清单指南。各级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减时限,科学编制申报指南,明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责任部门、咨询方式等要素。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对新增、废止或调整的惠企政策实时更新,确保惠企政策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协同性。
- 14. 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免申即享"工作流程,明确"免申即享"事项的适用情形、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规范"免申即享"操作流

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自动比对、核验受理条件和申请材料等信息,实现基于事项结构化、流程标准化、审核要素指标化的"免申即享"。建立"免申即享"监管机制,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免申即享"之中,实现信用与政策"免申即享"无缝对接。

15. 提高惠企政策透明度。加大政策宣介力度,通过政务服务网、"郑好办"、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统一发布最新惠企政策;惠企政策兑现的办理过程实行全程留痕、可追溯;及时公示惠企政策兑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政策透明、办理透明、结果透明,惠企政策兑现全过程透明化。

(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 16.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完善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 17. 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完善招标投标监督和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行政监督方式电子 化。推进信息公开透明。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 正。
- 18. 全面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与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除隐形门槛和壁垒。构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促进政府采购主体诚信履约和公平竞争。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

(六) 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环境

- 19. 实施通关便利化政策和措施。优化货物查验模式和转关货物管理,支持海关在机场口岸及铁路口岸实施"7×24"小时通关服务。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叠加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申报"等通关改革措施。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实施郑州航空口岸、铁路口岸等几十项经营收费项目及作业时限网上公示。
- 20. 深化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强化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政务服务功能,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确保主要业务应用率达100%。推进"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实现机场航空货运等信息平台业务协同。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智慧场站系统上线运

行,将人工申报、审核转化为信息预警监管,减少人工申报环节,节省海关审核工作量,进一步简化铁路口岸中心站海关监管区和陆港多式联运监管区转关申报流程,推动创新通关模式。

(七)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 21.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 22.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四、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八) 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 23.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 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2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 25.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的探索完善工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 26.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九) 持续提升要素保障能力

- 2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开展数据确权、交易,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交通、 医疗、养老、物流等重点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
- 2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河南)、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月将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实现数据共享。

29. 持续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水平。探索建立适应企业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国际人才服务体系,加大国际人才服务力度,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对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郑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完善国际人才集聚和培育机制,支持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外国专家工作室、高端外国专家技术合作、外籍高层次人才短期交流访问、引进外国人才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等项目发展,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十)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 30. 进一步健全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并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 31.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 32.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 3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 34.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十一) 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 35. 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优化市场监管、税收营商环境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 36.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查考评等工作职责;市级各牵头部门要积极作为,认真研究各项任务,落实具体工作举措;相关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高效协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区县(市)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市县一体同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推动全市域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

(二) 狠抓任务落实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政务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工作;发挥主体作用,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实际,抓住示范市建设契机,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早出成效、多出经验。

(三) 注重宣传推介

及时总结和宣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加大形象推介力度,提高营商环境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国内外高端经济要素聚集,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加大督查力度

优化督查机制,整合督查力量,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交办督办,对督查 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并强化正面激励和反面曝光。

10.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5日)

https://www.anyang.gov.cn/2023/02-03/2375682.html

安政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5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10号),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

业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映渠道。对性质严重的案例和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新产品开发设计情况,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推动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加强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编制完成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书店、旅馆、幼托、健身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审管联动衔接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清理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严禁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全面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公共资源项目招标、投标、开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全程网上办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大幅压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保证金退还时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

逐步优化外资企业登记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1月底前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做好税务、社保等配套工作。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 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 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 反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2月底前完成我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 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司 法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暖领域价格(收费)日常监管,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全面取消国家、省、市明确的各类不合理收费,坚决制止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2月底前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供电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电信业务提供者在商务楼宇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等,商务楼宇产权人、管理人配合做好通信接入服务收费项目公示工作,不得额外收取相关费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减免政策。坚决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贯彻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制度。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督促物流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在营业场所和对外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并及时更新。加强物流企业日常收费监管,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政策、违规收费等问题。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开展普通公路、水路交通物流领域涉企额外违规收费自查自纠,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步伐。(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通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扩大"一件事"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用工等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落实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实现全国互通互认。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扩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2月底前实现全市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区域、种类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和勘探等评估流程,实现全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发挥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实行联合办公、并联审批、交办督办,采用"容缺办理""告知承诺"或出具承诺函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保障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

管理。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互享,推动城市管理、园林、公安、交通、水利部门联合审批外线接入工程,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外贸+金融""通关+物流"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推广应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服务平台、"技贸通"等特色模块,开发完善海外仓综合服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口岸绩效评估监测等系统。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广"一站式"阳光收费,支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加强口岸收费清理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安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非税收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建成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推进"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加快实行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提醒,规范和简化出口退税退库手续,全面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月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市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监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变"企业先报、政府再审"为"系统匹配、确定领取"。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

窗口,积极推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 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 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主体风险高低,科学制定、合理调整 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安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2月底前编制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并动态调整。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制定执法监督计划,适时开展暗访,不断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行为,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强化对企业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监管,用标企业要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严格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 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完善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功能,健全制度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落实涉企政策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规范政策制发程序,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加强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月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对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肃问责,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归集营商环境类信息,及时依法查处各类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压实责任、建立台账、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强化宣传,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略)

(四) 江西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6月3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3/6/7/art 4975 4486879.html

赣府厅字〔2023〕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落实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等服务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畅通产业链大循环,培育一批链主型企业和"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中小企业群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劳务报酬发放,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收。鼓励各地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扶持政策措施,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效率,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助力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稳岗率达到95%以上、有扩岗需求的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全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适当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 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等于上年度新增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的百分比)。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的划定按现有规定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审核发放程序和其他申领条件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注重防范基金风险,保障基金安全。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业吸纳就业。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加强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校生及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在此3类行业企业新创业且信用良好的,创业担保贷款在20万元以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鼓励地方政府投资设立"创业一条街",利用国有闲置资产设立"创业点",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参与批发零售、家政服务、餐饮民宿、物流配送等门槛较低、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小规模创业项目,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创业的,各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一定金额的租金、物管费、设备采购费补贴。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 2023 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类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其他群体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 50%予以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向放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3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面实施两级简易审批制度,缩短受理审批时限;畅通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办理通道,提前 15 个工作日完成续贷审批手续。稳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市场信用担保模式试点改革,健全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降低创业贷款担保门槛。建立逾期贷款风险补偿办法,健全呆账核销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围绕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坚持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支持企业职工参加数字经济领域专项培训认证,对取得目录内数字技能认证培训证书,并与省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按一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目录清单和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加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审核比对,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审核发放程序和其他申领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企业吸纳青年就业。鼓励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吸纳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各地要严格按政策对象范围、申报条件、统一口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2023 年全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不少于 1800 人,"西部计划"计划招录不少于 900 人。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大力开发基层乡村振兴、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协理、高校科研项目等领域就业岗位。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3年)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应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财政按规定实施代偿。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考研加分、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可按规定采取校园招聘方式送考上门,招聘教育、医疗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增设"就创之家",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优质高效服务。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机构招聘服务进校园,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联合举办的大型、中型、小型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给予补助。(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全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挖掘岗位潜力,把当前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结合起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不低于去年。省国资委出资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汇总编制企业人才需求目录,组织企业完善公开招聘机制,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统筹各地各单位选调生招录需求,进一步加大面向省内外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工作力度。在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加大招录、招聘力度,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不得低于 40%。(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3 年全省募集适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 6 万个以上。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就业见习补贴,用

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试点地区的补充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在见习期内,见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 1 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育和扶持。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按规定给予场地免费、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策指导等支持。对新入驻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物管费、卫生费等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将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持续落实就业服务"1131"计划,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及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持续做好失业人员信息共享,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要全面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就创之家"。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要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完善人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为中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关于印发全省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jxjst.gov.cn/art/2023/6/20/art 40687 4505558.html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省委、省政府优化升级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全省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全省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

- 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 2.2023 年度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
- 升"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台账
 - 3.2023年度"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部门评分细则

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

全省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 升级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全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水平,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补短板、强功能、提效率,助力项目建设加速,充分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打造"办理建筑许可"第一等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工程建设审批"一个标准"

- 1. 统一清单和规范。结合实际,优化完善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事项清单,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省直相关部门要逐项制定本部门相关事项实施规范,加强指导监督。各地负责审批的部门要逐项认领,规范实施,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实施审批。[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2. 统一中介服务管理。梳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所需的中介服务清单,逐项明确服务标准,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成果提供形式,办事流程、监管部门,规范收费标准。

建立由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同时评价的中介服务质效"双评"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息归集。规范"多测合一"实施,完善"多测合一"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测绘事项分阶段"合一",深化各阶段"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及应用,切实减少建设单位委托次数,避免重复测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3. 统一市政公用服务。将水电气信设施综合报装纳入综合窗口,公开服务标准和费用,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各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主动对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探索建立工程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4. 统一窗口综合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窗口办事指南要与"一窗""审批系统"办事指南同步更新。各地窗口要配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小赣事",免费为企业提供优质帮办代办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种形式咨询辅导,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二)加速项目前期"一链办理"

5. 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监督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统筹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按照项目情况,提出项目策划意见和规划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后续快速精准落地。对社会投资备案管理的产业类项目,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积极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供地,积极探索"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等应用模式,在土地出让前,由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在拟出让地块取得规划条件后,形成"用地清单","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同步办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 提升区域评估水平。明确区域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区域和范围。对适宜开展评估的区域和事项,做到区域评估全覆盖。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并对接业

务协同和工程审批系统,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免除或简化单项评估。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文物资源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等工作。涉及使用林地、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用地审查;涉及地块周边管线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规定、供水供电或通讯迁改等,向当地主管部门征询意见。评估结果和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后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三) 完善优化审批流程

7. 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各地政府细化分类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细化免予施工图审查、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或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8. 优化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新建房屋和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条件,探索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分类差异化纳入联合验收事项清单和流程,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凭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直接备案,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履行了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开展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四) 推进审批系统优化升级

9. 数据共享促"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 "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收件。全面推进工程审批建设项目缴费"一网通办"。8 月底前, 完成各地所有市政办理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系统成功订阅工程审批系 统数据,实现"交房即可办证"。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深化"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及应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在线获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切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线办理。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实行省级多渠道备份和异地交叉备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10. 全面推行电子化应用。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工作方案,8月底前,全面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应用电子证照,推行审批事项电子材料,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及数字签名,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在后序环节办理中一律免于提交。优化审批"线上评审""远程会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一键归档"。开展业务培训,各地小赣事应全面掌握电子化应用程序。[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五)加强项目建设"全程监管"

11.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将缴存保证金的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根据诚信情况实施差异化缴交政策。鼓励企业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交工资保证金,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12. 健全审批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对本地区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不得增加预审或指定机构事先审查,不得线下预审线上补录。明确容缺+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实行"超时默许"审批的事项,由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承担"超时默许"办件责任。严格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管理,指南中未纳入的不得增设,指南中纳入的要明确办理的具体流程和完成时限并纳入系统进行用时管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13. 完善分类监管机制。鼓励在策划生成阶段或施工许可阶段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 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由监管部门确定工程风险等级,合理确定 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试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支持企业提高规划建筑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水平。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的协同应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判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方案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形成任务台账(见附件 2),明确细化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并压实到具体部门、人员。
-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报送改革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加强分析研判,了解各地改革进展,发现问题办件,每月进行通报,对任务推进不力和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或实地督导。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建立"办理建筑许可"监测模块,实时汇总、统计、查询"办理建筑许可"主要指标数据情况,作为营商环境部门评价依据。
- (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审批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对改革举措、相关政策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和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对审批人员、代表人员、中介服务机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有关各方的宣贯培训,提升主动靠前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制定年度改革主要攻坚课题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由各地认领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附件 2

2023年度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

"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台账

主列工作	具体内容	op 文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统一	(1) 结合我省实际,优化完善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事项清单,将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 入等事项全部纳入。	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单和:范。	(9) 火声相关部门再逐项制定大部门相关更项实施和某一加强对各地	書: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3)各市县负责审批的部门要逐项认领,规范实施,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一、打进工和建设证	2. 统一	(4) 梳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所需的中介服务清单,逐项明确服务标准,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成果提供形式,办事流程、监管部门,规范收费标准。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接,中介服务事项的成果由系统抓取。建立由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同时评价的中介服务质效"双评"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不良管记录信息归集。	有政分服分外、有日然发源厅军 4:省有有关部门按昭和能品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批 " 个	^理	(5) 规范"多测合一"实施,完善"多测合一"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测绘事项分阶段"合一",要深化各阶段"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及应用,切实减少建设单位委托次数,避免重复测绘。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设区市、赣 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 ;	政公用服	(6)统一市政公用服务。将电水气信设施综合报装纳入综合窗口,公开服务标准和费用,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各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主动对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探索建立工程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评价机制。	局、省电力公司牵头;各设区 市、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POSO-1 19/1/1/9/
	口综合服务。	(7) 统一窗口综合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窗口办事指南要与"一窗""审批系统"办事指南同步更新。各市(县、区)窗口要配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小赣事",免费为企业提供优质帮办代办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种形式咨询辅导,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省政务服务办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按照职能负责,各设区市、赣 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8)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监督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赣江 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5. 提升业务协同效	(9) 统筹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项目策划意见和 规划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后续快速精准落地。对社会投资备案管理的 产业类项目,各地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积极推进工业项目"标准 地"制度供地,积极探索"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等应用模 式,在土地出让前,由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		
二、加速项目	单位,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要矿	各设区市、贛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10)明确区域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区域和范围。对适宜开展评估的	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责任单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6. 提升区域评估水	用,免除或简化单项评估。	以: 口以公川、報社制公土任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平。	(11) 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文物资源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等工作。涉及使用林地、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用地审查,涉及地块周边管线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规定、供水供电或通讯迁改等,向当地主管部门征询意见。并将评估结果和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后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赣江 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12)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各 地政府细化分类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 序。	韓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7. 分类优	(13)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保障性租		

		赁住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细化免予施工图审查、免予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的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前完成 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三、完善优化审批流		(14)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或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 开展环评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赣江 2023年12月底 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前完成 领导小组负责			
程	8. 优化施 工许可和 联 合 验 收。	(15)新建房屋和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防质量 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条件,探索 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牵 头;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 2023年12月底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 前完成 责			
18		事项清单和流程,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 案,凭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直接备案,并推送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 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履行了法定义 务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国动办牵头;省直有关部			

7000	9. 数据共享促"一 网通办"	(17)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 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收件。全面推进工程审批建设项目缴费"一网通 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 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 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18)8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两级所有市政办理业务系统与 工程审批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系统成功订阅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实现"交房即可办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深化"多测合一" 成果共享互认及应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在线获取"多测合一"测绘 成果,切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线办理。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 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实行省级多渠道备份和异地交叉备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 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 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化升级	10. 全面推	全面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应用电子证照,推行审批事项电子材料,大 力推广电子印章及数字签名,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在后序环节办理中 一律免于提交。优化审批"线上评审""远程会审",推进工程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 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市、 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1. 10.7.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 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赣汀新	2023年8月底

		(20) 开展业务培训,各地小赣事应全面掌握电子化应用程序。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负责	前完成
五、加	民工工资	(21)将缴存保证金的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在政府或部门门户 网站公布,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根据诚信情况实施差异 化缴交政策。鼓励企业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 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交工资保证金,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设区	长期
监管"	12. 健全审 批监 督管 理机制。	管,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持续整治"体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 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负 责,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 责	长期
		(23) 明确容缺+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实行"超时默许"审批的事项, 田土官制 以其负责人、经办人承担"超时默计"办任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 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负 责,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 责	
		(24) 严格审批中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管理,指南中未纳入的不得增设,指南中纳入的要明确办理的具体流程和完成时限并纳入系统进行用时管理。	各设区市、韓江新区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长期
		(25)鼓励在策划生成阶段或施工许可阶段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由监管部门确定工程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刘	毕监管机	(26) 试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支持企业提高规划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水平。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的协同应用。	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2023年12月底 前完成

附件 3

2023年度"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部门评分细则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审批办件/审批项 目比例	3	基础分为2.5分。按照全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件比例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上分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系统办件	主要事项线上办 理情况		基础分为3分,发现一例四阶段主要事项未在线上办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整情况	技术审查、专家 评审、现场勘验 等环节纳入系统 情况	3	基础分为3分,未纳入项目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秒办件情况	3	基础分为3分,发现一例IF备案类秒办件视为"体外循环"减1分。
i i	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周期	2	基础分为1.5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周期长短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社会投资项目报建周期	2	基础分为1.5分,按照社会投资项目报建周期长短划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审批用时	简易低风险项目 审批用时	3	基础分为2.5分,按照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用时长短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情况	四阶段跨度用时	2	基础分为1.5分,分别按照四个阶段跨度用时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全流程审批用时	2	基础分为1.5分,分别按照四个阶段审批用时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办件逾期率	2	基础分2分,系统中出现一例逾期办件扣0.2分。
系统运行情		超时默许率	1	基础分1分,超时默许办件每超过5%扣0.2分。
况(由系统 自动评分, 共60分)		项目策划生成情 况	3	基础分为2.5分,按照项目策划生成项目数量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告知承诺制实施 情况	2	基础分为1.5分,按照实施告知承诺制办件占比划分三个档位,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其砂公为1.5公,按照并联定协会协公二个特价,前回名在其砂公上增加0.5公,由问回名

	并联审批率	2	基础分为1.5分,按照并联审批率划分三个挡位,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客实情况	联合验收率	3	基础分为3分,新建房屋和市政项目未实施联合验收,每一个项目扣0.5分。
	区域评估事项比例	3	基础分为2分,按照区域评估事项比例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上分增加1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1分。
	区域评估应用项目审批情况	2	基础分为1.5分,按照区域评估应用项目审批情况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上分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电子证照实行情况	4	基础分为3分,按照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实行情况划分三个档次,证照种类在16种以上22种以下得2分,在22种以上28种以下得3分,在28种以上得4分。
审批 便 利	电子化应用情况	3	基础分为2分,按照项目办件申报材料应用电子签章比例划分三个档次,电子化应用比例在50%以上得2分,在70以上得2.5分,在90%以上得3分。
	市政公用办理纳入系统情况	3	基础分为2.5分。按照市政公用报装项目与新开工房屋建筑项目(新建)比例分三个档 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度情况	系统互联情况	3	实现了与不动产系统对接得1分,与市、县(区)水务报装系统对接得1分,与市、县(区)燃气报装系统对接得1分。
		"一次不跑"实施情况	3	按照企业网厅直接申报办件比例划分三个档次,比例达到60%-70%(包括60%,不含70%) 得1分,70%-80%(包括70%,不含80%)得2分;80%以上(包括80%)得3分。
		中介服务应用情况	3	基础分为2.5分,按照审批办件利用中介服务成果比例划分三个档次,前四名在基础分上增加0.5分,中间四名得基础分,最后四名在基础分上减0.5分。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10分)		10	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企业满意度模块,在企业办结业务后,对已办业务满意度进行打分, 计算各地得分平均分,按10分的总分进行等比例计分。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差异化监管	3	出台了政策的得1分,在具体项目实施的得2分
质量控制情	况(9分)	试行工程质量潜 在缺陷保险	3	出台了政策的得1分,在具体项目实施的得2分
		质量管理情况	3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分
		推进有效投资情	3	由省发展改革委评分
		况		
		一张蓝图情况	3	由省自然资源厅评分
		多测合一	3	由省自然资源厅评分
工作推动情直相关厅局		审批事项标准化 落实情况	3	由省政务服务办评分
工作情况证分)	平分,共21	审批窗口服务标 准化落实情况	3	由省政务服务办评分
		工作调度情况	3	制定出台了年度工作方案的,计1分;地方主要领导调度部署工作的,计0.5分;本年度召开了成员单位会议调度推进工作的,计0.5分;定期印发工作通报/简报的,计0.5分;按时报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月度总结材料的,计0.5分。
		改革创新情况	3	承担改革课题研究的得1分,完成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的得2分。
				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住建部、省营商办宣传推广或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市本级计2分/次,为所辖县(市、区)的计1分/次(得分计入设区市),县(市、区)本级计2分/次;
附加分		加分项	8	工作举措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月度通报中予以刊登的,计1分/次,工作举措在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月度通报中予以刊登的县(市、区),计1分/次,加分封顶8分。
		减分项	-8	被住建部指出存在问题的,办理建筑许可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省领导批示指出存在问题的,减1分/次,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月度通报指出问题未及时整改或回应的,减1分/次。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月度通报指出问题未及时整改或回应的县(市、区),计0.5分/次,减分封顶8分。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023年5月16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3/5/26/art_4975_4473779.html

赣府厅字(2023)41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省养 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 (一)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配建达标率 100%。结合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补齐既有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组织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政府投资建设或居住区配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中均包含各市、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底,所有市辖区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有 1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具备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和分布密度,统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老年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应当增加设施布点。社区日

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文化娱乐等服务。整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为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三)加强社区资源和功能整合。推动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照料护理、学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服务。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依托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机构,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热心群众、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底,月探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省委政法委、省委老干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 (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方便可及。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延伸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娱等上门服务。到 2025 年底,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 万张以上,对 6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 (五)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机构。各地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以及特困供养人数,准确摸清养老床位供需底数,将养老机构安排在合理区位,科学确定床位规模,有效满足养老需求。(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 (六)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6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床位,并按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实现集中照护,有效满足其

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加强失智老年人社 区干预、机构照料、社会宣教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七)打造乡镇敬老院升级版。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要优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对床位规模小、收住人数少的乡镇敬老院,人员妥善安置到县级福利院或中心敬老院,原有设施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或可通过公建民营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盘活现有床位资源,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到2025年底入住率达60%左右,并积极向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等养老延伸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支持社会力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 (八)建设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养老机构。落实土地、规划和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服务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同等服务价格水平。支持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国资委)
- (九)培育发展社会化养老机构。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到2025年底,打造30家以上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4000元,以实际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为基准,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1-1.25倍的差异化运营补助。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 (十)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实行备案管理。2023年,支持30家市县福利院设置医务室、护理站;到2025年底,实现市县福利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展签约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 (十一)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开展建筑、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卫生防疫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建设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对接、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 (十二) 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养老应急处置等领域,推动出台一批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按照国家等级评定标准,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到 2025 年底,全省 80%以上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以上的市、县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研究部署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加强重点工作任务跟踪调度,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市县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试点示范等挂钩。(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形式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省本级和地方各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要将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各地要足额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强养老服务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保障养老服务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强化专业人才支撑。指导有关地方和院校与国内养老服务专业知名院校交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类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推进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着力打造以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为特色的职业院校。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到 2025 年底,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 1 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 100%。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本地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我省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 3 年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 2 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 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每年选树宣传一批"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七)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到2025年底,为老服务志愿组织(队伍)达8000支以上,志愿者达60万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实现乡镇(街道)有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为

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鼓励设立养老服务专项基金。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

4.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6 月 9 日)

https://www.jian.gov.cn/news-show-79297.html

吉市工改字〔2023〕10 号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省委、省 政府优化升级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 《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 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 1.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 2. 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任 务台账
- 3. 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评 分细则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附件1

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全市"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水平,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重要精神和省住建厅"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要 求,聚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要求,持续深 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 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补短板、强功能、提效率,助力项目 建设加速,充分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办事需求,打造"办理建筑许可"第一等营商环境。

二 、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程建设审批"一个标准"

- 1. 审批事项标准化。 市直相关部门就本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事项,按"四减一优化"原则,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依据职责分工要加强对审批事 项实施的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负责审批的部门要逐项认领, 规范实施,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要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实施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市政公用集成化。 要将水电气信设施综合报装纳入综合窗 口,公开服务标准和费用,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各县(市、区)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主动对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开 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 理,探索建立工程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 住建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窗口服务人性化。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统一出件机制,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窗口办事指南要与"一窗"、"审批系统"办事指南 同步更新。优化工程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各县(市、区)综合窗口要配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小赣事",免费为企业提供优质帮办代办,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种形式咨询辅导,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速项目生成"一链办理"

- 4. 高质量策划生成。 加快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信息监督 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细化工作 规则,统筹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按照项目情况,提出项目策划意见和规划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后续快速精准落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高效率业务协同。 对社会投资备案管理的产业类项目,应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积 极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供地,积 极探索"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等应用模式,在土地出让 前,由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开展 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在拟出让地块取得规划条件后,形成 "用地清单";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 同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工程建设许可与施 工许可阶段事项同步办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6. 高水平区域评估。 明确区域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区域和范 围。对适宜开展评估的区域和事项,做到区域评估全覆盖。区域 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并对接业务协同和工 程审批系统,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免除或简化单项评估。鼓励 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 关部门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压覆重 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文物资源考古调查、勘 探及发掘等工作。涉及使用林地、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地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用地审查;涉及地块周边管线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规定、供水供电或通讯迁改等,向当地主管部门征询意见。并将评估结果和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后一并交付用地 单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 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7. 高标准"多测合一"。完善"多测合一"政策制度和标准 规范,明确"多测合一"工作原则、范围和测绘单位资格条件。 实行测绘事项分阶段"合一",鼓励建设单位按阶段按需求一次 性委托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各审批部门要深化各 阶段"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及应用,切实减少建设单位委托 次数,避免重复测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精简流程"一步到位"

8. 审批限时赋效能。 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 程事项清单,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 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公布的

本地区工程建设 项目用时流程图应涵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设施接入全流 程审批服务办理用时,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 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用时,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市政公用报装验收接入等环节用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9. 分类优化减环节。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各县(市、区)政府细化分类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 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 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审 批流程。细化免予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类 型和具体条件。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或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 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0. 分段办理再提速。 新建房屋和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在确 保质量安全的前提条件,探索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联 合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分类明确差异化的纳入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和流程,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凭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直接备案,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 项目符合质量、消防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且履行 了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开展联 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1. 丰富模式减负担。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将 缴存保证金的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 站公布,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根据诚信情况实施差异化缴交政策。鼓励企业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交工资保证金,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数字化审批"一体集成"

12. 数据共享促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收件,全面推进工程审批建设项目缴费"一网通办"。8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两级所有市政办理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对接,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系统成功订阅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实现"交房即可办证"。各县(市、区)要加强工程审

批系统运行 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实行市级异地交叉备份。(牵头单位:市 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电子化应用"一次不跑"。加快推进数字签名、电子印 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过 程中的应用、归集和共享,加快在工程审批过程中使用电子印章。各县(市、区)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工作 方案,8月底前,全面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应用电子证照,推行 审批事项电子材料,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及数字签名,政府部门核 发的材料在后续环节办理中一律免于提交。优化审批线上评审"、"远程会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 "一键归档"。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小赣事应全面掌握电子化应用程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项目建设"全程监管"

14. 推进审管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应通过工程审批系 统,对本地区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分析研判审批各 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 审批"问题,不得增加预审或指定机构事先审查,不得线下预审 线上补录。明确"容缺+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 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承 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实行超 时默许"审批的事项,由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承担"超 时默许"办件责任。严格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 管理,指南中未纳入的不得增设,指南中纳入的要明确办理的具 体流程和完成时限并纳入系统进行用时管理。(牵头单位:市行 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分类监管机制。 鼓励在策划生成阶段或施工许可阶 段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 建单位等因素,由监管部门确定工程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 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支 持企业提高规划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水平。加强信用监管,强 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的协同应用。依法推行经营主体包容免罚清单制度,实施包容审慎执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梳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所 需的中介服务清单,逐项明确服务标准,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成果提供形式,办事流程、监管部门,规范收费

标准。建立由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同时评价中介服务质效"双评"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 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息归集,加强对审批事项中介服务的监管,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 统评价、监管功能,将中介服务事项的成果运用工程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改革 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担负 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加强统筹 协调,及时研判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突出 问题,建 立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各县(市、区) 各部门要根据方案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形成任务台 账(见附件),明确细化具体措施、责任单 位、完成时限,并压实到具体部门、人员。
- (二)强化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 部门(单位)要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工改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工改审批系统平台,加强分析研判,了解各县(市、区)改革进展,发现问题办件,每月进行通报,对任务推进不力和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或实地督导。通 过工改审批系统建立"办理建筑许可"监测模块,实时汇总、统 计、查询"办理建筑许可"主要指标数据情况,作为营商环境部门评价依据。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审批窗口、门户网站和公众服务 号和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对改革举措、相关政策和取得的成效 进行宣传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 诉求和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对审批 人员、中介服务机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有关各方的宣贯培训, 提升主动靠前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制定年度改革主要攻坚课题项 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由各县(市、区)认领负责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附件 2 全市 2023 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台账(略)

5.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2023年4月4日)

https://www.jian.gov.cn/xxgk-show-10218955.html

吉府办字〔2023〕22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

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1号),进一步降低我市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 持续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1.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落细。严格执行《江西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合工作组关于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工作的通知》清单所列事项和责任分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开展妨碍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专项清理行动。重点在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开展妨碍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的专项清理行动,整治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设置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以及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等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 3. 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落实国务院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制度要求,优化保留的行政许可及检验检测事项流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级、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平台,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探索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参考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依法依规

采集相关企业质量数据信息,综合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属性、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履责、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推进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积极推广应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电子质量监督系统,按上级要求逐步完善基本信息数据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 6. 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2023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省公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清单内事项,逐项分列子项、业务办理项,并对子项或业务办理项逐项明确具体内容,细化具体要素,形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探索开展审管联动改革。在省试点工作基础上,探索开展审管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监管事项系统与审批业务系统衔接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2023 年在"一照通办"改革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大力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联展联用,互通互认,推动全市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以及民生事务等领域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制定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对依法依规设定实施的予以保留,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予以取消,对通过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方式能够实现备案目的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备案。要逐项梳理论证,形成全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10. 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积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不得违规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违规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保证金。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严厉打击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部

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规范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提升"江西省绿色生态馆"企业入驻便利度,加强"服务工程馆"宣传推广,打造供应商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政府采购贷业务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贷。(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 12. 不断完善内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一体化办理流程。推行"个转企" 网上一链办理,开展"江西地方特色经营范围"自主公示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完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的服务机制。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严格落实本省企业迁移档案移交规范流程。(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档案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制度。按照国家出台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具体实施意见,保障歇业备案登记制度落地。大力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 15.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擅自提高 罚款标准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抓紧制定规 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17.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8.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

售等行为,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统一实行清单管理。严肃查处 商务楼宇管理人等限制宽带接入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工信 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规范用电接入服务。全面清理转供电加价行为,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 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终端用户全面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落实电力接入工 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外的相关实施细则,实现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 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 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0. 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在账户管理服务等方面给予合理优惠、减免收费,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落实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的相关政策。(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制止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行为。坚决查处银行等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以及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2.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落实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国家、省级层面统一部署下,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4. 加强铁路场站、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进一步依法规范货代公司收费 行为,实现铁路场站、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清单化管理,主动公示收费标准。(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吉安南站、吉安火车站、吉 安高铁西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物流作业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扎实推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导支持市内多式联运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减免物流企业(项目)相关费用。对符合规则的物流项目,用水、用气实行与工业项目同价,用电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吉安华润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大做强"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7. 科学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应用能力,持续推进"赣服通""赣政通"迭代升级,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合"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部门设置的"小一窗"变成按集成审批分类的"大一窗",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综合受理"一窗化"。(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推广使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子印章系统接入并在线上业务中使用电子印章,全面实现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等在更多领域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0. 积极开展区域综合评估。鼓励各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在内的区域综合评估。优化评估评价事项流程,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

效用地再开发。(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 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31.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效能。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强化"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初步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2. 不断提升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建立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33.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优化 审批事项清单。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 统互联、信息共享。(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34. 持续深化超时默许制。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从"重审轻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在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超时默许制的基础上,2023 年在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中试行,并逐步拓展至其他登记业务。根据推进效果,在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的其他领域有序推广。(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35. 促进口岸通关提效降费,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全面推广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江西省电子口岸平台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快建设吉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商务局、吉安海关、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据连接、政策兑现、数据比对等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按照国家、省级层面部署,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7. 全面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积极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 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促进办税智能化便利化,对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 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实行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大力推行全流程电子退税。推动退税全程无纸化,完善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市财政局、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吉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0. 建立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编制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依托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2. 全面设置惠企政策专区。市本级、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大力推广"惠企通"平台应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全覆盖。(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4. 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分类建库、建立抽取任务、设置信用规则、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任务分发、实施检查、公示处理等流程,组织实施部门

联合抽查。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序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接,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直接使用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参考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积极探索多领域非现场监管。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47. 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衔接落实国家、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进一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进一步健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包容免罚机制。统一规范包容免罚案卷目录和文书,探索在更多领域实行"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加大对包容免罚和"企业安静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1. 开展不公平竞争专项整治。2023 年 6 月底前,在全市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严厉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加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培训,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3.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商标侵权和违法使用行为。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吉安海关、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筹建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市场化方式,在线上线下建立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知识产权数据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数据监控、咨询代理、中介交易、金融服务、维权援助等板块。整合知识产权创造、服务、交易、保护等资源,全面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发挥平台在吉安市及周边地区的服务辐射功能。依托平台加强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55. 畅通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渠道。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以及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等中介组织之间的常态化、规范化联系。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在政府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以及开展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管理创新、咨询诊断、展览展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在全市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工作。(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发挥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围绕政府重要决策及与公众利益密切的事项,大力开展网上调查、网上听证、网上评议等工作,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分析汇总,为决策提供参考,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同时,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政策"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禁各地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及省市层面的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

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在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3 年6月底前,按全省安排部署,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8. 大力整治政务失信行为。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市本级、县(市、区)、乡镇三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在全市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0. 大力整治不履职和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落实职权法定、简政放权、权责一致、透明规范原则,保留法定权力,取消自授权力,整合交叉权力,下放基层急需的权力,严格推行权力清单,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行为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常态召开亲清连心政企恳谈会。每周四晚上固定召开亲清连心政企恳谈会,各县(市、区)同步召开亲清连心政企恳谈会,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和基层群众对营商环境的切身感受, 听取对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和调度,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市营商办、市工商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营商前哨等渠道作用,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市、县营商办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 "微改革"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湾区,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下足绣花功夫,创新推出一批贴近群众、贴心服务的便民利企"微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直接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 二、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权限内输变电项目一般环评与辐射类环评合并审批;投资规模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水利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只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 三、推行"远程视频踏勘"。制定"远程视频踏勘"事项清单,建设"远程视频踏勘"平台,组织企业、中介机构、评审专家通过"远程视频踏勘"平台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缩短审批时间,节约审批制度性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探索"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整合审批流程相对简单的相近业务和关联事项,形成"综合受理+全科审批"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按照工作人员"一专多能"目标,强化业务培训,实现市县两级审批科室清单事项"全员受理、全科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推行"多税合一"申报。进一步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做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宣传推广,逐步提高全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推行"水电气"联办服务。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打通水电气部门自建系统, 开发水电气联合报装功能模块,推动用水、用气、用电事项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报装 线上申报、并联办理。设立"水电气"联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窗申请、同步报装" 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市政公用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赣州深燃公司、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 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七、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八、实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制定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二手房"带押过户",降低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九、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及电子证照库获取共享数据,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

收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新增审批预警、企业信用查询、政策智能推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一、推行简单事项"免申办""即申即办"。制定"免申办""即申即办"事项清单,依托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抓取证照信息数据,定期向企业群众推送办事提醒,根据当事人意愿,为企业群众提供"免申办"服务。将"即申即办"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并纳入市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自助办理。2023年底前,分别推出不少于20项"免申办"事项和"即申即办"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二、推行高频事项"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参照医院智能导诊模式,在"赣服通"赣州分厅、"赣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开发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功能,通过视频通话、文件传递、文字通信等方式,向办事人全方位演示线上办事流程,实现办事远程精准辅导。(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十三、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计时。将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方案、报告、设计等评估检测时间,纳入审批服务时限一体化计时,力争效率提升 30%以上。探索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实现全程追溯、进度提醒。〔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四、打造"政银通一便利店"。依托银行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开启"政银"合作,在全市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设立"政银通"服务专区,将政务服务一体机入驻银行,打造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实现营业执照、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公积金贷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5 分钟内"就近可办、零跑快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驻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五、开通政务公开"云直播"。将各部门单位的政务信息集中整合,按计划组织政务部门开展专场直播,将各类最新政策、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搬至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宣讲、直播答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融媒体推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 15 条"微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10日)

https://www.ganzhou.gov.cn/zfxxgk/c101854/202305/3b26d4103caf456f9fa41f8348097911.shtml 赣市府办字〔202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目标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补足短板弱项,全力打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2023年,力争营商环境评价全省排名第一,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便捷准入退出

(一)便利企业开办。依托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推行"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推动企业变更信息高频事项合成"一件事"。探索实

施企业"开办即开户"改革,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在企业 开办专窗就能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同步办理。发挥银行机构网 点覆盖面广、贴近群众等优势,推行"政银通"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将企业开办、 变更、注销等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 赣州市中支等〕

- (二)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推行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或省外部分区域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涉行政许可单位)
- (三)简便市场主体注销流程。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市场主体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
- (四)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推动税务、市监、工信等省级系统在填表报数方面的功能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行企业"多报合一"试点改革,协调省级系统对我市开放对接权限。完善市级层面填报机制,实行涉企数据填报工作备案制管理。建设企业数据填报综合平台,统一企业身份认证,整合多系统申报入口,推动涉企数据在主要部门业务系统一次填报后共享至关联部门业务系统;对重点填报企业,采取"一对一"方式,探索企业端运用智能机器人技术,实现一次填报多系统分发,逐步减少企业填报数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便利投资建设

(五)提升工程审批服务质效。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联合验收事项和申报材料。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推行预验收制度(预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水电气接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水电气接入工程纳入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扩大联合验收事项。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权限内输变电项

目一般环评与辐射类环评合并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六)实现水气一站式办理。推行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广水气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将绩效监测模块与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打通,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及其他行政许可的监管部门、市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公司等〕
- (七)降低产业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积极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试行分段单独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三、优化跨境贸易

- (八)推广组合港模式。开展组合港系统实柜测试,完善组合港系统后投入运营使用。推广组合港高效模式,吸引企业"公转铁",进一步实现压缩时效、节约成本。复制赣深组合港模式,推进赣穗一港通建设,建立一港通系统。〔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赣州海关等〕
- (九)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实施口岸"三同"试点,深化"两段准入"改革,推 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 规范口岸收费及作业,动态更新口岸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等)
- (十)推动"高认"企业便利化。加强企业 AEO (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指导服务,聚 焦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重点培育,帮助企业清晰准确把握海关 标准及具体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合规标准和内控流程,提高认证质量,稳步增加 AEO 高级认证企业数量。聚焦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 企业精准培育。〔责任单位:赣州海关、市商务局、龙南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等〕

四、破除市场壁垒

(十一)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

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出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健全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理处罚结果,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综合提升招投标活动便利度。持续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开展制度清理,治理在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推动省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功能迭代升级,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一照通办"改革,加快推进合同签订 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更高效便捷参与招投标活动。在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 等重点行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拟招标项目信息。推进水利 工程电子招投标,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取消工程施工招标中 "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优化招投标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行新型监管

(十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通过抓实部门联合监管、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干扰、为企减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五)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机制,研究出台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不涉及人身、财产、公共领域安全,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六)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将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下沉县(市、区),组织市级专家 到受伤职工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开展现场鉴定,实现鉴定服务"少跑腿",减轻企业和 职工负担。扩大补充工伤保险人群覆盖范围,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加大省电 子劳动合同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加大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的工作力度,先行提高国有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使用率。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覆盖企业面,提高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特殊工时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压缩办事时限,审批时限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

(十七)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积极探索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市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投集团、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等〕

(十八)探索建立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六、提升政务服务

(十九)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一批省市级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力争达到60%。2021年6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推出150个免证办理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公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二十)务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升级强化平台及数据支撑能力,加强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2023年底前,实现市级上线不少于200项、各县(市、区)上线不少于5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一件事一次办"相关牵头单位〕

(二十一)创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提升完善政务线上云服务大厅和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优化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大厅,推行"行政办事员"服务和"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建立大厅日常管理巡查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化、场景式的便捷服务。按照"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推进综合窗口全覆盖。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帮办工作制度,建设线上线下帮代办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十二)夯实"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推动"城市大脑"一期正式运行上线,构建"1+6+N"城市大脑基础架构,搭建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视频汇聚分析平台等数字底座,建设政务服务、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社会治理、普惠民生、营商环境六大智慧平台,推出经济运行分析一张表、营商环境质量一张图、数字政务云服务平台等重点应用场景,接入智能审批、惠企兑现、舒心就医、智慧旅游等应用系统,逐步构建"数治赣州"智慧城市新型治理模式。2023年底前,推动市级业务系统对接"城市大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委政法委等〕

(二十三)推行"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汇集民声通道、市长信箱、问政赣州等多渠道受理诉求至12345 热线,建立"赣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完善数智热线平台功能,上线智能坐席辅助,实现智能录单、智能派单、智能回访等,优化数据赋能热线流程,提升办件效率。按照"谁主管、谁办理,谁牵头、谁办理,指定谁、谁办理"的原则建立"首办负责"机制。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研判热线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信访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客家新闻网管理中心),市12345 热线成员单位)

(二十四)便捷不动产登记。打破系统壁垒,实现税费、登记费"一码征缴"。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二手房交易效率和便利度,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业务,优化登记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网签备案系统、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实现证书、证明等纸质材料免提交。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赣州市中支、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十五)便捷税务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做好"非接触"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探索对个人存量房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接口。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效,提升出口退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优化简化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流程,缩短评估时间。依托江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二十七)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建设智慧交通平台,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淘汰老旧汽车,强化货车通行管控,进一步加强全市绿色交通管理。持续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实现"赣州123出行交通圈"和"赣州123快货物流圈"目标,着力构建"纵横立体、融入湾区、畅通全国"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城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涉企服务

(二十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为中小企业开辟新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赣州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投集团等)

(二十九)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效益。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模式,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资本供给机制,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将5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优势企业培育对象,选择符合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模式,遴选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入池企业和专利,力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设立赣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对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发放坏账补偿。建成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多主体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人行赣州市中支)

(三十)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加强供电质量管理,压减用户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加大对频繁停电、低电压等问题整治力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配电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力度。依托配电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保供电、无人机巡视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推进配电网差异化运维,降低设备故障率。推进电力联合执法,解决好外力破

坏、用户故障出门等突出问题。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线上办电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三十一)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制定标准和档次、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做到"五个严禁"。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在年检、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二)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企业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加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完善市县一体"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原则上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三)优化人才服务管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现状与产业发展规划,聚焦"1+5+N"重点产业,助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人才链构建。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菁英培养"计划,组织遴选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出台"赣州工匠"选拔管理办法,全市每年选拔一批"赣州工匠",并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赣州人才集团)

(三十四)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2023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利用科技生态平台数据库精准识别,分层级精准培育,力争2023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750家。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2023年创建8个绿色工厂、1个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八、优化法治环境

(三十五)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联动效率。加大协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阻碍执行保持高压态势,统一证据收集认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协同、加快审判进程,形成打击合力。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逐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实行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赣州市中支等〕

(三十六)提高涉企执法水平。建立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构建"府院联动、院院协作、市县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多元解纷+司法确认"模式,对诉前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依法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公正、高效办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形成"源头预防、诉源治理、多元调处"新格局。提高小额诉讼程序案件适用率,针对涉及公司、证券期货等小额纠纷,突出专业调解作用,提高投资者依法维权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多元化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七)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力争实现单套制归档目标。推动两级法院同步实现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归档,探索创新电子档案资源利用模式,减少诉讼群众和企业在档案利用方面的负担。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中国邮政赣州分公司)

(三十八)细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处置机制。合理拓展管理人权限,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并办理解封、过户等事宜,无需再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个别申请并协调解封。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

(三十九)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各单位配合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归集,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

(四十)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加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法院在对政府机构强制执行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及时向市信用办共享相关信息,共同协调相关单位主动履行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九、保障措施

(四十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建立完善

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全面落实"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工作要求。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把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着力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市营商办要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面清单,对各地、各部门违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决策部署,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实行"约谈警示""黄牌警告""红牌追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高效处置,一经查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诚勉谈话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四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市营商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办要全面统筹和组织协调全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市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对标提升任务。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三)强化督导宣传。加强督导检查,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主要部门及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查和"回头看",确保提升任务有效落实。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市直部门综合考核内容,查实存在营商环境负面情形的,取消当年营商环境评先评优资格。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广我市对标湾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特色亮点做法,争取更大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于每月25日前将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市营商办(电话:8991269,邮箱:fgw1269@163.com),将"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和数据共享任务推进情况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办(电话:8161235,邮箱:gzxzfw@163.com)。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对接,合力推进115项对标提升任务、35项"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45个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清单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对标提升方案,立下军令状,制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于5月20日前将对标提升方案报市营商办。

附件: (略) 1.2023 年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2.2023年赣州市对标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 3.2023年市直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打通数据共享任务清单

8.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5月31日)

 $\underline{http://www.zgsr.gov.cn/zgsr/szfbwj/202306/cff2e703848246dfb3dbcf3a5ac1be35.shtml}$

饶府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一流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质效,全面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聚力打造"全国一流、可比浙江"的政务服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30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贯彻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按照按需精准放权原则,除依法不能下放的事项外,由各级政府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结合区域功能、产业布局、审批条件等提出用权要求,待相关省直部门动态调整后依法承接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推动国家级开发区赋权事项承接落实到位,全面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强化乡镇赋权承接保障,创建一批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示范点。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巩固拓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专项治理成果,完善中介服务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监管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功能,规范使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面强化"一网选中介"。2023 年底前,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 二、全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根据全省部署要求,市、县两级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鼓励省级开发区积极开展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动审管高效衔接。2023年底前,市、县和国家级开发区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覆盖,全市逐步推开审管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进一步优化政府监管服务。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和协同方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推进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等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健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制度,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实行"企业安静日"全覆盖。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强化监管数据处理运用,推进非现场监管资源整合。2023年底前,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对全市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达 50%以上,监管数据共享率达 70%以上,部门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率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 四、攻坚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赋能。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围绕供需对接、用数质量、人才培养、应用创新、数据安全五个方面开展专项行动。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的原则,实行省、市、县三级共建网上平台,打破数据共享系统壁垒,强化供需对接和数据回流,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坚持应用牵引,创新实施优秀数据共享应用改革,探索开展掌上用数、阅数、审数等应用创新。落实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2023年底前,依据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各地各部门平台目录挂载率、数据更新及时率、供需对接清单总体完成率三项指标均达90%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依托省级政务驿站,在线直接订阅获取业务数据,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推进市、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理""无感通办"。认真开展市、县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通过调查评估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以上,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六、持续优化"赣服通"应用能力。积极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做深做实免证办理、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数字乡村、人才就业等服务功能,推广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化"秒批"、远程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推进"赣通码"与电子社保卡融合使用,共同拓展"赣通码"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教育、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各地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开发"赣通码"应用能力,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服务、一码管理"。2023年底前,各地"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七、着力完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延伸"赣政通"与"赣服通"的联通构架,打造集 pc 端、手机端、窗口端、电话端等全口径受理,"赣政通"统一办理的"前店后厂"模式。完善"赣政通"市、县、乡、村四级政务组织架构。引导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全面接入使用"赣政通",推进更多非涉密政府业务系统与"赣政通"对接,推动"赣政通"特色分厅建设,基于"领导工作台"、即时通讯等,打造一批特色场景应用。认真落实全省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目录"内容,梳理本地"最多跑一次"机关内部服务事项,依托"赣政通"完善"最多跑一次"协同办事平台,推进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集成办"。2023年底前,各地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比例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八、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服务能力。提升打造"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捷兑现"主阵地",优化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匹配推送、快速直达兑现等功能。

进一步强化"惠企通"应用,依托省级智慧园区服务专区,整合园区法律、金融、人才等资源,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法律咨询、市场中介、园区招商、企业帮代办等服务。健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和"惠企通"数据校验及对账机制,推进财政奖补类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强化各地惠企政策兑现数据整合,推动新设立企业数据与"惠企通"同步更新,加快推进市、县自建业务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至"惠企通"。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惠企通",通过"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九、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异地通办"改革,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完成国家部署和省级层面梳理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任务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实现企业和个人高频事、身边事、关键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2023年底前,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级部署的22项"一件事",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一批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特色"一件事";国家和省级层面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异地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市内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持续打造现代化"政务服务综合体"。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落实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受理,优化"市县同权"改革模式。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积极创建"江西省政务服务示范大厅",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深化"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规范实行"承诺制+容缺后补"办理方式,持续提升"小赣事"帮办代办服务质效。优化窗口人员配置,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配备与管理。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升级改造,强化项目整合、统筹规划和资金保障。完善提升24小时自助服务功能,依托金融、邮政、通讯网点和自助终端部署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打造多点通办的"自助服务圈""15分钟便民服务圈"。2023年6月底前,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全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部署全覆盖、电子监察系统布设全覆盖;乡镇(街道)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实体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便民服务站"。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一、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切实提升"一号响应"效率。推进政务服务热线省、市、县联动,深化与110 报警服务台的高效对接,优化营商环境投诉接听专线和人才服务热线处理流程,提升打造"一企来"营商环境服务平台。推动与信访、非公企业维权、媒体等投诉平台对接互动,强化政务服务诉求全量汇聚、统一转办、集中反馈和分析研判,针对不同平台的同一诉求,做到热线只需转办一次、部门只需反馈一次、系统只需回访一次,提升 12345 热线诉求数据管理和开发应用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撑。组织 12345 热线工作发布或通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探索建立"12345+"治理模式,逐步形成高效协同办理机制。2023 年底前,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完成诉求统一受理、转办、查询、回访、评价平台,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通道。(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二、有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质效。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常态化,逐步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普及电子保函应用,便利企业投标、保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做好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场内行为评价工作,及时记录违规评价情况并推送监管单位处理,确保交易项目规范有序进行。推广实施批量采购,积极试行框架协议采购,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总体效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三、聚力加强政务服务改革创新。鼓励各地、各部门以便民利企为原则,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业务流程再造、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场景创新等大胆探索、试点先行,营造"作示范、勇争先"的改革氛围。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打造3项以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至少打造2项以上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改革项目,能在全省或全市复制推广。同时,积极总结提炼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品牌,形成一批"放管服"改革的"上饶经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四、切实强化政务服务组织保障。加强工作调度,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担当,实现工作清单化、项目化,出台《上饶市 2023 年政务服务指标评价方案》,创新落实"1+4+N"(月调度、季会商、重点工作专项推进)指标评价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倒逼转作风提效能。加强系统性宣传和舆论引导,经常性开展政务服务大厅开放日活动,积极运用微信、抖音等平台,通过发布政务服务短视频、"直播+帮办"等方式提供线上引导服务。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培训,依托省内职业院校设立政务服务"订单班",全面推行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开展窗口业务和文明礼仪培训,提升文明礼仪素养、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窗口服务队伍。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延时错时预约服务质效,按规定做好窗口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保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窗口腐败"专项整治,常态化推进"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活动。充分发挥电子监察、政务服务"好差评"、明察暗访、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强化服务监督,打造实干铁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五、持续强化党建引领示范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铸魂,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党 史学习教育。按照"把支部建在窗口上,把党建融入服务中"的窗口服务建设总体思路,不 断强化窗口党组织建设,注重发挥窗口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党建+窗口服务"创建活 动,切实在政务服务中体现党建魅力、展现党员风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 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9.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昌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19日)

http://www.ruichang.gov.cn/zwgk/wugongkai/jcgkrcszf/zcwjrcszf/szfbwj/202302/t20230203 592

4229.html

瑞府办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湓城、桂林、赛湖街道办事处, 青山、大德山林场, 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瑞昌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瑞昌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九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我市第八次 党代会精神,根据《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江西省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营商办〔2022〕14号)要求,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 号改革工程",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环境是金、服务至上"的理念,以背水一战的勇气破除阻碍营商环境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刮骨疗毒的决心革除制约营商环境的顽瘴痼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实现营商环境"九江做示范、全省走前列、全国有影响",为唱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贡献瑞昌力量。持续立高标杆、优化服务、锻造品牌,为建设江西内陆开放门户城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一流品质宜居之城提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保障。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的创新试点,全市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半数以上的一级指标进入全省一流行列,营商环境区域竞争力保持全省一流水平,跨入全国 投资竞争力百强县行列。市场主体发展更有活力,制度创新更有成果,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 有成效,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创建营商环境"瑞昌经验",为全省营商环境 建设做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始终对标全国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

好结合。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1. 破除不合理限制。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发改委,市监局)
- 2. 推行便利化改革。全面落实"全国一张单"制度,做到"非禁即入"。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广"一照通办",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落实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省内跨区域互认通用。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广泛应用。实现企业电子证照、电子合同 100%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监局)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 3.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1日内办结,150分钟成为常态,最快60分钟。(责任单位:市监局)
- 4. 优化企业办事流程。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 一优化"。(责任单位:市监局,法院,税务局,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 5. 推行自然人、市场主体、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自然人、市场主体、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 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 实行集成化办理服务, 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提高办事效率, 降低办事成本。实现自然人、市场主体、工程项目服务事项 95%以上实行"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发改委,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工改成员单位)
- 6. 推行"无证明城市"建设。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开发建设集电子证照应用、查询、核验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证照查验平台,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推进电子证照证明应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全面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免证办事",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各职能部门)
- 7.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持续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

等测绘测量事项, 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多规合一",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 企业拿地后 5 个工作日内办好开工手续;"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办理一般登记缩减至 1 个工作日最快 1 小时、抵押登记 0.5 个工作日最快 30 分钟办结。(责任单位:发改委,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工改成员单位)

8. 深化要素市场配置。加大僵尸企业"出清"力度,腾出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产业发展空间。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降碳解决方案,挖掘能耗潜量。为企业招工和稳工提供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保证用工稳定性、延续性。发挥好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对企业信用精准画像,优化智慧融资服务。探索投融资平台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服务,健全融资担保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作用。积极引进和培育物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有针对性地开拓省际干线,瑞昌到珠三角、长三角公路干线陆路物流成本降低 50%以上,成为全省物流洼地。(责任单位:经开区,人社局,金融服务中心、大唐新区)

9. 强化降本减负增效。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出台降成本保市场主体系列政策措施, 出台稳增长保市场主体政策,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深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 推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 财政局, 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

10. 推行政务服务智能化、就近办。扩大智慧政务自助终端的覆盖面和服务事项范围,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2023年初,完成经开区和老城区的自助服务大厅建设,实现企业和群众"就近办""自助办"。(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11. 支持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率先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对接省、九江市相关单位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率先实现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责任单位:市监局,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12.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大力培育和引进专家工作站、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载体,推动理念革新、产品创新、产业更新。建立对接高校工作机制,推进人才、技术和产业全方位对接,展现更多制 造业的创新元素。鼓励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大力扶持"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科技型企业发展,促进市场主体量质提升。(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人才办)

13. 健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落实关于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率先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力度。每年科技创新、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本级财政预算不少于10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4.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口岸平台提优工程,做强口岸平台,完成九江港瑞昌港区水运口岸建设,完成九江港口岸扩大开放瑞昌港区验收;实现瑞昌港区口岸通关运行,正式对外开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推广应用,推动电子口岸建设,推进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局,港航分局,交通运输局)

15. 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主动服务企业,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清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帮助企业用好规则、获得红利。落实数字贸易平台工作,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商务局)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16. 落实外商投资政策。认真落实江西省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法律法规、配套政策、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商务局)

17. 简化外商投资办事流程。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监局)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8. 打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19. 实行市场竞争公开透明化。持续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纠正各类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着力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实现网上"不见面"开标率 100%。(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20.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 夯实监管责任,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 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 探索实行惩罚性 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 强化监管数据汇聚共享, 形成"一网通管", 探索形成市 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清单之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 覆盖。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 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责任单位: 市监局, 司法局, 发改委)

21. 推行信用监管。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信用监管与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和协同推进,让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无处不在"。(责任单位:市监局,发改委)

22.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广新旅、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行业领域,实行"首违不罚"或"轻微不罚"。全面推行"企业安静生产日",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责任单位:市监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23.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推进"暖心工程"走深做实、见行见效,充分发挥"暖心工作室"效能,深入开展"五问"行动,做到贴心问需、诚心问计、尽心问难、公心问效、同心问策,助力非公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落实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构筑"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统战部,工商联,发改委,财政局,法院)

24. 强化产权保护。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探索建立联系服务重点知识产权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监局,司法局,法院)

25. 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定期排查和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深化"分调裁"机制改革,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责任单位:工商联,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26. 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做实做强 12345 热线等投诉受理平台,完善规上企业"一对一"、规下企业"一对多"精准帮扶制度。建立市场主体问题收集、研判、办理、办结闭环管理机制。健全营商环境与纪委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侵害企业利益问题的监督问责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工商联,纪委监委,政务服务中心,营商办)

27. 优化涉企服务。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建成运行产业链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产销对接服务。实行定制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探索推动智慧应急管理,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网等"一站式"便捷服务。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责任单位:市监局,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大唐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工商联,供销社,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瑞昌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定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困难问题。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推动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健全工作专班,配齐配强力量,稳定工作队伍。积极推进相关改革,涉及上级事权,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为我市开展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

(二)强化改革协同

各部门要加强改革试点整体设计,在大力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行动中,不断健全上下协同、部门协同、政企协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对各重点领域改革的先导性、引领性作用,各重点领域改革要主动支持、积极服务"一号改革工程",以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检验全面深化改革成效,形成改革合力。

(三)加强数据支撑

加快打破信息壁垒,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推动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应用。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四)营造浓厚氛围

加大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宣传,提高试点工作知晓率、荣誉度。及时总结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试点工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作用,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市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各责任单位每季度须向营商办上报两条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改革措施或服务措施信息,或在其他媒体已发布的本单位试点工作措施和服务措施信息。

(五)强化督查考核

营商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在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汇总,一季一通报。两办督查室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主动作为、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营商环境试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营商环境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目标管理考评。

(六)做好总结推广

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满意的改革措施要形成经验材料上报,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

1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月19日)

http://www.yichun.gov.cn/ycsrmzf/yfbfbanb/202301/e1940ddc82b845b89a106db9eb45d25c.shtml

官府办发〔2023〕6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 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提信心、增活力,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1号)和我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经营负担、办事成本,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 (一) 深化准入准营改革, 便利市场主体开业经营
-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1)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和投诉渠道,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整治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设置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变相设定准入障碍违规行为,加快建立长效排查机制。(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

- (3)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加快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实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办"。推出"个转企"网上一链办理。(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整合共享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进一步便 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及 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加强企业迁移档案移交规范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档案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
- (6)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市审改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 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深入推进跨部门"一照通办"改革,2023年再推动10项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在此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大力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联展联用,互通互认,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以及民生事务等领域应用。(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
- (9)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工业产品系族管理规定,解决重复检验检测、审批认证等问题,指导企业 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单位及 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运用工业生产许可证监管平台,构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 分类监管,探索建立质量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 市工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行政备案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推进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协同联动。(市审改办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提升市场主体年报便捷性,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将补报年报的企业移 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企业需要"一口办理"歇业备案手续。(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 (15) 大力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市 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出台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措施,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市中级法院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优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市场主体投资落地
 - 6. 加强项目资源要素保障。
- (17) 深化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时,一并向用地单位交付各类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8) 深入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采用先租后让或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产业用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系统建设,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高频登记业务网上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积极开展区域综合评估,优化评估评价事项流程,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提高投资和建设审批效率。
 - (2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集

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活动,推广产业项目"全链协同审批"模式,细化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优化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6月底前,按省统一部署,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对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线上并联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成果的共享互认,强化"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探索工程项目"云勘验"服务模式,制定网上勘验评审标准,精简网上勘验评审流程。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在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履行了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部分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探索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行"竣工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联办,实现"备案即交证"。(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提供优质市政公用服务。
- (25)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创新主动对接早、线上联办早、配套建设早、接电投产早的"四早"服务,以"电等客户""极速接电"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6) 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持续开展巡查督查工作,畅通投诉渠道,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终端用户全面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落实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外相关实施细则,实现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7) 优化燃气接入服务供给,提升移动作业能力,为用户主动提供燃气器具和燃气报警器的配套及维护、安全检查等延伸服务。提升燃气应急储备保供能力,解决大工业用户的生产用气需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8)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气领域涉

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统一实行清单管理。严肃查处商务楼宇管理人等限制宽带接入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宣春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 (29)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0)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5%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1)积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2)不得违规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违规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3)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严厉打击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 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4)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和平台运用,出台更具操作性指引,以利采购人合法、高效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卖场采购等。提升"江西省绿色生态馆"企业入驻便利度,加强"服务工程馆"宣传推广,打造供应商服务标准体系。深化政府采购贷业务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贷。(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10. 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
 - (35)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6)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7) 加快技工教育发展,搭建技工教育平台,推行"校企双制"培养模式,与企业共

同开展"招生即招工、进校即进企""订单式"培训。(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
- (38)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39)推进物流保通保畅,保障重点物资水路运输,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市场预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0)加强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进一步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推行货运领域收费清单化管理,主动公示收费标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车务段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1)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深化樟树与九江水水联运、铁水联运,常态化运行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构建水陆空一体化现代集疏运体系。(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 (42) 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3)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据连接、政策兑现、数据比对等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打造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消费场景,开展"前店+后仓""保税展示+线上交易"业务。鼓励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按照国家和省部署,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海关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4)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市商务局、宜春海关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 (45) 深化应用银企合作产品,推广"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文

- 企贷""文旅贷"等金融产品。深化"银税互动",推广"税易贷""云税贷""裕税贷"等产品。(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6)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拓展减费让利项目、推出主题产品和服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降费政策红利,推动落实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的相关政策。(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7)综合运用督促清退、整改问责、行政处罚、公开通报等手段加强金融服务收费监管,制止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行为。坚决查处银行等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提高办税缴费服务质效。
- (48)积极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促进办税智能化便利化,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49)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完善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方联席会议制度, 简化退税审核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退库,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 纳税人。(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0)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 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宜春海关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 15.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
- (51)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2)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不合理罚款 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 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3)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活动,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 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地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 (54)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检查抽查,定期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5)严格落实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7. 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56) 开展不公平竞争专项整治,在省统一部署下,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7)加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58)加大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市民政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59)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大数据服务。探索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健全陶瓷、中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市中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60) 大力整治政务失信行为,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

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61) 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 提升中介服务质效。
- (62)建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编制并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市审改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63)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精准综合施策,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
 - 21.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 (64) 依托领导挂点帮扶、政企圆桌会议、产融对接、企业特派员等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65)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66)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67)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68)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3年6月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22. 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 (69) 打造政策"全周期"服务链,全面推行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模式,县级以上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 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 (70)构建"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兑现模式。线上大力推广"惠企通"平台应用,配合省级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优化政策兑现服务流程,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快速兑现。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符合要求的惠企奖补资金原则上应依托"惠企通"平台,通过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办理。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实现全覆盖,完善政策兑现"受理、审核、办理"工作机制,加强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的支撑能力。(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1)建立市场主体网格化对接服务机制,从各级领导干部中选派一批营商服务网格员, 定期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区、各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72) 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转型升级。鼓励支持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3)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4)保障好粮食安全稳定供应,围绕保饮水保秋粮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精准发放农资补贴,保护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5)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电力调度。(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
- (76)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强化应用能力,不断优化提升"赣服通"功能,持续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办理新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线上审批。(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7)加快建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行线上线下"一事通办"主题集成服务改革新模式。2023年底前,高频"一件事"再推出不少于40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8)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79)推进更多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0)全面推动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制度,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真正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1)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子证照库,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 开展精准有效监管。
- (82)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3)加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有序推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接,推动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等重点领域,直接使用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参考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4)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推进非现场监管资源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强化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5.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85)推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推动实现"照单监管"。(市营商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6)按照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审管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监管事项系统与审批业务系统衔接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7)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实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并执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尺度统一。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 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 (88)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出台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89)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在生态环境、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更多领域实行"首违不罚"或"轻微不罚"。积极推广"企业安静生产期"

制度,加大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6.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 (90)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 清单。(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91) 完善营商环境诉求收集、办理、调度统一平台,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闭环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事事宜人"营商环境诉求直达微信小程序等渠道作用,做到"有事必应、接诉即办"。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 (一)细化任务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牵头责任单位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前期已出台方案的,要进一步优化举措,提升工作质量,推动达到国内标杆城市水平。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合力推动任务举措落实落细。
- (二)强化调度督促。市营商办要强化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和督查,定期通报改革推进情况,将相关改革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考核,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局长走流程"工作机制,针对营商环境薄弱环节,开展点对点指导,推动重点整改。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宣传,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征集和评选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标杆立典范,鼓励互学互鉴,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六、东北

(一) 吉林

1.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营商环境优化